

第 4 章

经营环境以及改善、援助经营资源的 体制的现状与课题

第4章 经营环境以及改善、援助经营资源的体制的现状与课题

4.1 中小企业金融的现状

4.1.1 中小企业金融制度的现状

含制造业在内的企业(含自营工商业者)所需要的资金可以分成两大块：一是被称为“设备资金”的资金。这部分资金是用于购置、添置机械设备以及引进最新技术,使产品的质量、性能、设计得到提高以及使得制造部门提高效率的资金。由于其回收是从产品(利用这些购置、添置的机械设备生产出的产品)的销售收入中一点一点地进行的,因此,要花费很长的时间；另一个是在日常的生产中用于购买原材料、付给员工工资等的所谓的“流动资金”。这部分资金是通过生产便可以较快回收的资金。

此处所谓的金融就是将资金通过银行通融到需要资金的企业。根据该资金的性质、用途的不同,其还贷条件自然也就不同,在通常情况下,流动资金采取短期融资,而设备资金则用长期融资。如果将需要长期才能还贷的资金通过短期借出,就容易出现自己制造了将来借方不及时还贷以及不能还贷的后果。另外,银行将从储户那里收集到的资金,用“借贷”的方式分配给需要资金的地方,通过这种方式起着“资金介绍人”的作用。于是,银行也就负有替储户将储户的钱安全并切实地借出并收回的责任和义务,因而就极其重视还贷的可靠性。当然通常情况下,在实施贷款时还应该看清借款企业自身的经营状况在按计划还贷上是否太勉强、以及是否能够切实地还贷等之后再实施贷款；在设定还贷方法时,还要使借款企业用这笔资金能够顺利地进行生产,按期还贷,在回收方面需要较长时间的资金就要设定长期的还贷方法,这是工业金融或者说是产业金融本来的面目。

在计划经济时期,企业大都是国有企业,其增设、改造设备以及引进新技术时所需要的资金(设备资金)也是由国家财政进行计划性拨款的,不存在金融机构介入其中进行供给长期资金的“产业金融”的情况。其后,随着改革开放路线和市场经济制度的执行,政府推行了国有企业的非国有化。非国有化后的企业必须通过自己的力量来筹集所需要的资金。当然,这些企业就面对着通过设备的更新与增设、新技术的引进来改进质量、增产、提高生产率的局面,因此,完善融通长期资金的产业金融的必要性也就显露了出来。

对金融政策实行管理的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称“人民银行”)是根据各个时期的金融形势,就各个期限的贷款利率向各金融机构作出指示的。现行有效的各个期限的贷款利率如

下所示。为了使各个银行能够进行上述产业金融的长期贷款,还准备了超过五年的贷款条件。但是,各银行在向中小企业进行贷款时,为了减轻信贷风险都在缩短贷款期限,使得人民银行所希望的长期贷款仅在极少数的情况下得到了运用。这种情况将在后面进行说明。

人民银行规定的现行标准贷款条件

贷款期限	利率
6 个月以内	年利 5.58%
6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	年利 5.85%
1 年以上 3 年以内	年利 5.94%
3 年以上 5 年以内	年利 6.03%
5 年以上	年利 6.21%

(注) 各金融机构可以在以上的利率上追加若干利率。

【参考】在计划经济下的银行制度原本为：“专业银行体制，指的是实施特定业务的四家国有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其金融业务的对象是工商业；中国农业银行：其金融业务的对象是农业以及农户；中国银行：其金融业务的对象是对外贸易；中国建设银行：其金融业务的对象是建设，但在改革开放后，商业银行的成立获得批准，以 1987 年 4 月交通银行的设立为开端，到现在为止全国性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共成立了 10 家。1994 年通过银行制度的改革，将“专业银行”所实施的一部分面向国家政策的金融业务一元化，为了更好地进行金融援助，新成立了国家开发银行（为实施国家项目）、中国进出口银行（为促进与国外的关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为农业的进一步发展）等三家银行，“专业银行”自此变成国有商业银行。

4.1.2 中小企业金融的现状

说起中小企业,就使人联想起:在计划经济时期,国家主要扶持国有大中小企业,而那些个人经营的小规模企业基本上没有得到关注。中小企业虽说是产业的一部分(说得准确一点是规模较小的各种行业的聚集体),但是却象以上所说的那样,没有享受到产业金融,并且一直为政府重视国有企业的政策所忘却。

因此,也就不曾有振兴中小企业的想法,另外,不用说没有振兴中小企业的金融政策,就连条件优惠的融资制度也就都没有。

如前面所述,中小企业不仅吸收了经济发展的主力队员——国有企业因改革而出现的剩余劳动力、同时还促进了市场经济的发展,政府由此注意到了中小企业的作用,于 1998 年 7 月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设置了中小企业司,自建国以来正式开始制定有关中小企业的政策。

其后,国家以及人民银行有关金融的动向如下:

(1) 人民银行从 1998 年开始向各商业银行下达成立“中小企业融资部”的指示,并于 6 月通过书面向各金融机构下发了《有关进一步改善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的意见》——同年 6 月 20 日银发(1998)278 号,要求各个机构调整经营理念、融资结构,重视和改善对中小企业提供的服务。该意见的要点如下:

- 1) 完善面向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系统;
- 2) 对中小企业合理的资金需求予以积极的援助;
- 3) 增加贷款资金与对优良中小企业进行重点援助;
- 4) 对再就业项目进行积极的援助;
- 5) 强化融资以外的金融辅助性服务;
- 6) 努力提高效率
- 7) 解决中小企业借款的担保问题;
- 8) 通过加强对贷款的管理、对风险的评估来减轻金融风险。

(2) 进入 1999 年后,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发布了《有关设立中小企业信贷保证系统试点的指导》,为了使中小企业信贷担保的规范化得到支持和发展,人民银行与政府有关机构一起号召各商业银行在与信贷担保机构保持密切合作的同时,争取保证信贷担保机构用于信贷担保业务的资金。

(3) 同年 11 月,人民银行再次通过书面发布了《有关强化、改善对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的意见》,强调了各金融机构要强化、改善对小企业的融资服务。

(4) 2000 年 7 月 6 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发布了《关于鼓励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在其中的第四项“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中表明了国家如下所述的决心:

- 1) 鼓励和支持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城乡合作金融机构等的机构以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
- 2) 鼓励商业银行特别是国有商业银行在注意信贷安全的前提下,建立向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在保证贷款质量的同时,切实提高对中小企业的贷款比例。
- 3) 鼓励政策性银行在现有的业务范围内,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市场前景、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中小企业的发展。
- 4) 继续扩大中小企业贷款利率的浮动幅度。

- 5) 及时完善授信制度,合理确定县级银行贷款审批权限,减少贷款审批环节,提高工作效率。
- 6) 研究开发适应中小企业发展的信贷服务项目,进一步改善银行对中小企业的结算、财务咨询、投资管理等的金融服务。

4.1.3 杭州市中小企业金融的现状

(1) 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采取的措施

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根据该行总行的指示,除了向杭州市内的金融机构转发了上述 4.1.2(1)以及(3)的各种通知之外,为提高对杭州市的中小企业所进行的贷款服务,还向省政府以及市政府提出了以下的要求和建议,并且就积极向中小企业进行贷款的问题对各金融机构进行了指导。

1) 积极就抵押资产的登记及处理以及乡镇企业抵押不足的问题向政府提出了建议

为了有效地对中小企业进行融资,该行一直要求有关部门简化对土地建筑物的抵押登记,1999 年向省政府提交了《关于要求规范房地产抵押登记等问题的请示汇报》,就登记的一体化以及免去登记费用、不强制评估等问题提出了请求。省政府对上述的请求基本同意,发布了《关于房地产抵押登记问题的通知》(浙政发 176 号)。

这些措施的实施给企业提供了很大的方便,降低了企业的集资成本,使贷款变得方便,提高了金融服务的效率。

另外,关于许多中小企业特别是乡镇企业在转制过度期内发生的有效抵押资产不足的问题,该行就集体企业土地问题进行了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提出了以政府让利的形式,削减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手续费、集团土地国有化的建议。市政府于 6 月颁发了《杭州市区内乡镇企业转制中的土地资产处置和办理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等若干意见的通知的规定》(杭政发【2000】7 号),明确了乡镇企业在获得土地使用权问题上的优惠政策(以转让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转让手续费的 70%由财政返还给企业。以租借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的租用费为评估价格的 20%乘上 4%的土地退还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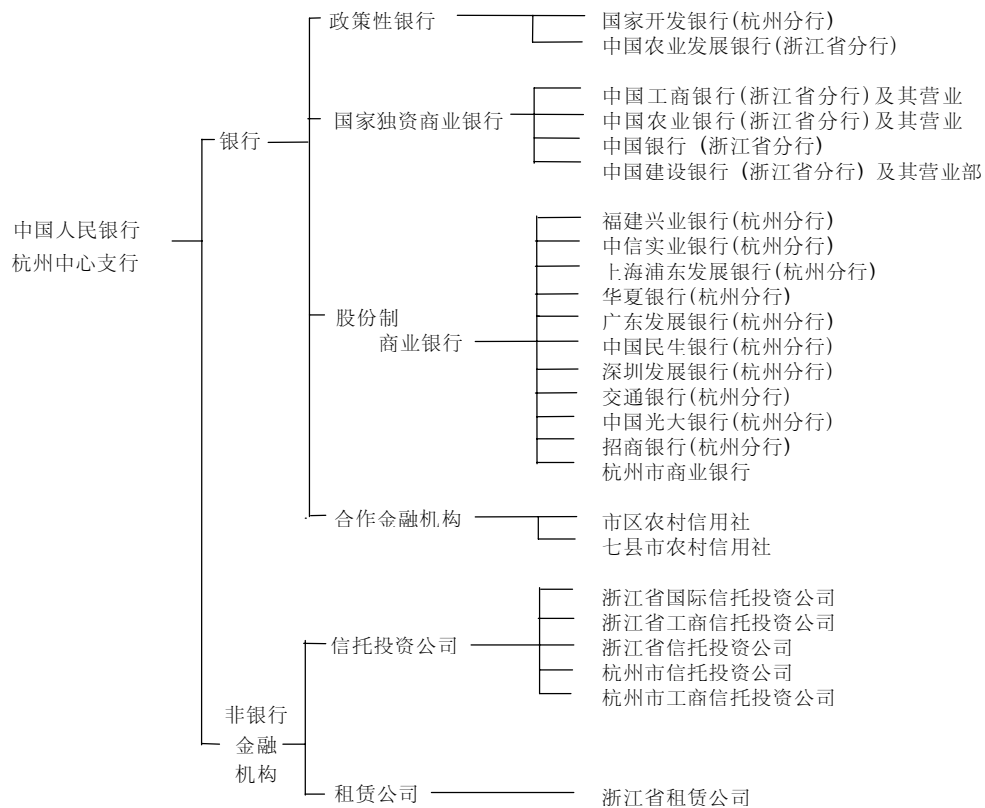
这项措施受到很多乡镇企业的好评,大大减少了企业在获得土地使用权这一重要生产基础上所花费的成本,有相当一部分的乡镇企业用土地等的有效资产作抵押获得了贷款。

2) 强化金融债权的管理与确立社会信誉

人民银行通过不定期地公布逃避银行债务以及不付贷款利息的企业的“黑名单”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等的手段, 整理信用不良企业, 提高企业的信用。特别是通过 2000 年开始运营的杭州金融债权管理信息中心将不付利息、欠银行债务不还的企业的信息用金融 LAN 提供给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并存入该行的数据库, 然后通过企业资信调查信息网站向全市的金融机构提供, 使得金融机构与企业之间的信息不一致得到一定程度的解决, 也受到了管区内金融机构的欢迎。

(2) 金融机构采取的措施

杭州市的金融系统如图 4-1-1 所示。除了银行之外, 其他的还有投资信托公司、租赁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存在, 这些机构与银行一样处在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之下。在这些机构当中, 分别走访、拜会了从事中小企业金融的国家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租赁公司, 对杭州市中小企业金融的现状进行了调查。



(注) 杭州市的金融机构除了上述的之外, 还有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证券公司和“保险公司”。这些机构分别属于“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所管辖。

图 4-1- 1 杭州市的金融体系

从图 4-1-1 上也可得知,杭州市在全国是第一家的 10 家股份制银行都设有分行的省会城市,另外,四家国家独资银行也在此开设了分行,再加上地方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杭州市商业银行,共有 15 家商业银行在杭州开展业务。即,可以说杭州市的金融相对发达,杭州市的企业在金融系统方面处在一个极好的金融环境之下。

杭州全市共有企业 65,545 家(截止到 1999 年年末),其中中小企业占了 99.84%(杭州市统计局)。在走访、拜会银行时得知它们的主要贷款对象是中小企业这一点也证实了这个数字。这些银行所说的“中小企业”的含意都不尽相同,这一点必须要注意。

通过第一、第二次的现地调查,走访、拜会并调查了所有在杭州市设有总行、分行的 15 家商业银行(国家独资商业银行四家、股份制商业银行 11 家)以及浙江省租赁有限公司。通过调查了解到的中小企业金融的现状如下所示:

1) 国家独资商业银行

这四家银行都是大银行,其业务是在专业银行时期延续下来的延长线上进行的。据说自 1994 年转为商业银行以后,从追求利润、确保安全的角度上出发,在评审、贷款方法上有了较大的变化,但其业务的执行情况却给人一种满足于以往的贷款成绩以及据此而建立起来的与客户之间的信贷关系的感受。表现得比较突出的是:①在开拓新客户和项目方面,这四家银行都没有积极地、自发地去开拓;②详细情况在下面还会提到,也就是说,在回答此次问卷调查的 50 家企业中,有 30 家(60%)与国家独资商业银行有借贷关系(与股份制商业银行有借贷关系的仅有 3 家,而且其主办行还是国家独资商业银行)这一事实。另外,以工商业为中心进行融资的工商银行与上述 30 家企业当中的 24 家有借贷关系。

下面是从这些银行了解到的、在向中小企业进行贷款时存在的问题以及它们对政府、人民银行的要求:

a) 存在的问题:

- 中小企业的自有资金少,在发展上受到限制;
- 中小企业在技术、能力、质量方面都没有实力;
- 中小企业或是没有担保物品、或是没有担保的余力;
- 中小企业承担风险的能力较弱;
- 中小企业的财务不完善(没有或者缺乏资料、数值不正确);
- 向中小企业的贷款在评审上既费事又花时间,并且要做的事,诸如:事前、事后的指导;多而复杂的内部手续;债权管理等太多而且麻烦。

b) 要求

- 完善信贷担保制度等、建设援助中小企业的环境;
- 明确振兴中小企业的政策与采取对企业、银行有效的政策。

也就是说,对于这些银行来说,向中小企业贷款的信贷风险极大。在信贷担保系统不完善、政府的援助政策又不清楚的情况下,在它们的内心似乎不怎么想贷款给中小企业,于是便采取了减少贷款金额(企业得不到所需金额的贷款)、缩短贷款期限,不论资金是用作设备资金也好还是作流动资金也好,一律都弄成不到一年的短期等的手段(若是把这些行为说成是与援助振兴中小企业的行动相悖的行为也不为过)。

国家独资商业银行所提出来的这些问题大多都是在向中小企业进行贷款的时候应该已经想到的问题,之所以出现这样的情况,是由于它们把中小企业当成大企业来对待了。有关向中小企业的贷款,其金额虽然相对要小,但是所要的程序却与大型贷款(主要是向大企业的贷款)一样。在中小企业准备申请贷款所需要的各种材料、资料时,要根据情况对它们进行指导;为了了解借款企业的实际情况还必须进行充分、细致的企业评估;在贷款后还必须不断地与企业接触,时常注意债权管理(例如:每月至少要有两次不打招呼突然走访企业,通过这一类的方法来监视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建立起借贷关系后,银行还必须有与企业一起参与其经营问题的思想准备,等等。这是一项既费事又费时而且成本高的工作,对于这些将对中小企业的贷款业务等同于对大企业贷款的银行来说,向中小企业贷款是一项即便是政府、人民银行要求它们予以协助,但它们缺乏积极性。

另外,对产业金融的实施状况也进行了一些调查,了解到在贷款条件方面,中国工商银行对设备资金的贷款期限为三年;中国建设银行的为 3-10 年,但是这两家银行的这些条件都是针对超级优良企业而设的,而对中小企业的贷款则主要是期限不到一年的(对借款次数多、没有发生迟延的企业的贷款期限为三年以内)流动资金贷款。某行的副行长说“在中国,企业用自有资金进行设备投资是惯例,所以一般都不来申请。当然,引起这种情况发生的原因或许是由于银行不进行设备资金贷款所致”。这句话概括了国家独资商业银行迄今为止的贷款态度。

2) 股份制商业银行

很多银行是因为看到了杭州地区①经济发展的速度快,今后可继续发展;②由于其商业部门比较发达,因此作为商业银行扩大业务的可能性很大;③中小企业多,估计对资金的需求量要大等的情况,所以纷纷进入杭州。这些银行的主要目的是追求利益和确保安全,为此就要和其他包括大银行在内的银行进行竞争并获胜。正如后面要涉及到的,这些银行正不分昼夜地努力开拓和确保客户、提供各种服务。(在此次回答问卷调查的 50 家企业中,与这些股份制商业银行有借贷关系的仅有 3 家,而且其主办行还是国家独资商业银行,可以说在这些答案里基本没有反映出与这些银行的关系)。

下面是从股份制商业银行了解到的、在向中小企业进行贷款时存在的问题以及它们对政府、人民银行的要求:

a) 存在的问题：

- 中小企业除了资本金少以外规模也小,几乎没有自有资金；
- 中小企业的市场占有率低,因此防范市场风险的能力也就小；
- 中小企业的经营不稳定；
- 中小企业没有担保能力；
- 很难把握中小企业的实际经营状况；
- 中小企业经营者的素质低,道德观念不强；
- 中小企业没有确立管理体制,财务报表不真实；
- 一旦与中小企业树立了融资关系,它们对借款的依赖就会加大；
- 中小企业的公司资产和经营者个人的资产混在一起,不好辨别；
- 执法环境不完善。

b) 要求

- 完善信贷担保机构；
- 完善执法环境。

如上所述,在向中小企业的贷款中尽管存在众多的问题,但是,想借给大企业而又办不到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将关系到自己存亡的砝码放到了对中小企业的贷款上。虽然这些企业的目的是追求利益,在贷款时以确实能够收回应收贷款为绝对的条件,但是为了能够在与其他银行的竞争中获胜,在工作中绞尽脑汁,即：在其他银行不工作的时间以及其他银行不去的地方开拓新的项目；为了检查经营者的素质、道德观念屡次走访企业、与经营者交谈；与经营者一起努力,创出能够作为担保的物品,进行面向中小企业的贷款业务。

具体的事例如下所示：

① 保全仓库式的贷款

这是以生产资料的中小流通企业为对象的。缺乏抵押担保(固定资产)的中小企业通常是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来决定采购量,然后当该商品经销售、回收了货款后再进行下一次商品的采购。这种做法会由于商品流通的周期过长而容易导致企业发展速度的下降。银行在向此类企业贷款时,作为抵押,要求企业将商品放在与银行订了合

同的、银行指定的仓库里。然后银行再根据保存在仓库中的商品的量进行贷款、回收。这种方式不仅解决了中小企业因担保不足而借不到款的难题,而且还促进了商品的流通。由于抵押采用的是容易保管、容易变卖、而且价格稳定的商品,所以贷款期限可以较短。一旦商品出现问题,保管机构承担那部分的损失,因此,有可以有效控制信贷风险的优点。

通过这种方式也解决了某市场中小企业经营户的融资问题,使其在 1999 年商品的交易量比上一年增加了 20 亿元。

② 出口退税额作担保的贷款

由于给出口企业的出口退税金额不足,企业要拿到退还的税金需要一定的时间,这也就成了企业资金不足的原因。在这种情况下,商业银行对这类企业进行贷款时,就可以把将来退回来的税金作为担保。银行在实行贷款之前与企业签订协定,将国家税务部门认可的该企业的出口退税专用户头锁定,在确认了其退税申请单没有问题之后实施贷款,在贷款到期时直接从退税专用户头提取款额以充作还贷。这样一来,就能够在解决外向型中小企业资金不足问题的同时援助企业的发展。

③ 利用连带担保进行贷款

把目光放在出入于专业市场的中小企业的特征上,采用连带保证贷款的方式,集中 6—7 家中小企业使其成立连带担保的组织。每次对其中的 2—3 家实施贷款,其他的企业则负责信用担保。

④ 将对中小企业的贷款与其法人代表链接

大部分的中小企业规模都比较小,信贷风险大;法人代表的素质也不高,对信用的意识比较低。为此,大部分的商业银行都不愿借款给中小企业。在这种情况下,一部分的商业银行为了避免信贷的风险,将对中小企业的贷款与其法人代表链接,把对中小企业的贷款转化为对中小企业业主个人的贷款,或者是将法人代表个人的财产作为对中小企业贷款的担保,以防止信贷风险。

⑤ 通过将中小企业的动产抵押给大企业,由大企业为银行承担担保责任的贷款

有信誉的中小企业将自己的动产(商品)作为抵押交给与自己有持续性业务关系的大企业,大企业替该中小企业作借款担保的方式。通过该方式中小企业能够筹集到资金,实施贷款的银行可以减轻信贷风险。

⑥ 通过应收货款抵押或者是收购而进行的贷款

这项业务被称作保理业务,一部分的商业银行正在实施,目前尚处在摸索阶段。其对象基本上仅限于贷款企业的应收帐款方为规模较大,并且有信誉的企业。业务范围有一定局限,要想全面地适用于中小企业恐怕还需要一段时间。

另外,对产业金融的实施情况也作了一些调查,很多股份制商业银行都说“进行象产业金融那样既要实施金额大的长期贷款、又要评估设备引进带来的效果的这类比较复杂的金融,对于象我们这样的中小银行来说,在人才方面、资金方面、体力方面都有限,目前不可能实施。”

3) 浙江省租赁公司

该公司的概要:

- * 1994 年作为“面向中小企业的租赁公司”而成立。是得到人民银行批准的浙江省唯一的租赁公司(全国 14 家中的 1 家)。
- * 截止到 2000 年年末,其资本金为 2.4 亿元(其中省政府出资 38%),营业额为 10 亿元,员工人数 155 人(总公司)。
- * 其设立的宗旨之一是为援助制造业而进行设备的租赁。去年的 50%以上是针对制造业的(具体是纺织机械、造纸机械等,用于租赁的设备是具有通用性的、可变卖的国内外设备)。
- * 对中小企业定义的相当暧昧。但是,该公司不论企业规模的大小,只要是具有成长性的企业、热衷于技术改造的企业等一概将其作为对象。但是,该公司内心认为中小企业总体上规模较小、风险较大,难以作为对象。
- * (在谈到具体事例时)价值 100 万元的设备的租赁条件为:三年期限,按月付款时的租赁费为三万元,若按按三个月付款时租赁费则为 10 万元。在设定租赁费时,是以对方企业平常的流动资金的一半为准来设定的。此外还有五年,十年的租赁,这些设备主要是面对大学的医疗设备。另外,设定租赁条件时,是在考虑了竞争对

手银行当时的贷款条件后再设定的。租赁到期后的物品就赠给该企业(实质上是设备的分期销售)。

* 作为担保,除了该设备之外还要求有能力的经营者的连带保证。回收率为 99%。

从上述的情况就可以得知,浙江省租赁公司成立的目的是:以租赁的形式对企业的设备投资予以援助(起到对商业银行没有能做到的产业金融的补充作用)。但是,如同高回收率所体现出来的那样,该公司的风险评估相当严,只是以有信誉的、有将来性的、热衷于技术改造的企业为对象来开展业务。

(2) 中小企业眼中的金融现状(问卷调查的结果)

1) 来自中小企业的声音

调查团对杭州市经济委员会中小企业处介绍的 52 家企业进行了走访、交谈,实施了问卷调查。银行方面所讲述的理由、意见如上所示。下面是在走访调查的过程中企业所提出的对银行的牢骚、不满以及金融方面存在的问题:

- a) 银行在对中小企业的融资问题上比较消极;
- b) 银行的评审内容不明确而且花时间;
- c) 设备资金的贷款极其困难(限制贷款);
- d) 银行的贷款手续复杂;
- e) 银行有关人员的态度不好;
- f) 借不到所需要的金额(融资金额少);
- g) 对农村的企业限制贷款;
- h) 没有递延期间(即使有也很短);
- i) 不能获得长期贷款;
- j) 借设备资金也只能得到短期借款(如此一来,在新设备还没有正式运转之前就必须还贷,在极大程度上加重了企业的负担。目前,不可能用银行贷款购买、添置设备);
- k) 银行的人在第一次贷款的时候还到企业来进行实地考察,以后就基本上不来了(尽管在那以后又持续借了几次款);
- l) 没有政府性质的信贷担保系统。

2) 问卷调查的结果

在“经营方面的重要事项”上,集资被列为第二位的问题。由此,将问卷调查的结果就有关金融的事项进行了个别的分析和统计。其结果如表 4.1-3 所示,从这个结果上弄清了以下的各个事项。

另外,在统计时将回答问卷的 50 家企业作了一下分类,按资本金将其分为:资本金 5000 万元以上的大型企业、资本金 2000—5000 万元的中型企业、资本金 2000 万元以下的小型企业;按员工人数分为:员工 500 人以上的大型企业、员工 100—500 人的中型企业、员工 100 人以下的小型企业。其结果,在按资本金来分的情况下,大、中、小型企业的数目分别为 6 家、8 家、36 家;在按员工人数来分时,分别为 15 家、30 家、5 家。

- a) 可以看出,与日本的企业相比,中国的企业从总体上来说存在着资本金较少而员工多的问题;
- b) 回答问卷的企业大多与国家独资商业银行有借贷关系,与股份制商业银行有借贷关系的仅有 3 家,而且正如前面所说的那样,其主办行还是国家独资商业银行(由于问卷调查允许复数的回答,所以数字与企业的数目不一致);
- c) 借款的 64.4%(45 笔中的 29 笔)是流动资金,剩下的是设备资金;
- d) 有关还贷期限,借款的 70.7%(41 笔中的 29 笔)为一年以内,剩下不到 30%的为一年以上;
- e) 50 家中有 38 家(76%)回答说需要资金。有关所需资金的内容,有 10 家的回答是流动资金;回答设备资金的有 12 家;流动资金、设备资金都需要的为 16 家。回答需要设备资金以及流动资金、设备资金都需要的企业在这次问卷调查中有 28 家,占整体的 56%。

(注) 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对金融机构、借款企业就资金需要满足程度进行了调查(1998 年)。此次调查杭州地区的结果如下所示,显示出在向中小企业的贷款中,申请的笔数与实际实施的融资金额均覆盖了需要的 95%以上。

调查是以 22 家金融机构、14,754 家企业(其中中小企业为 13,559 家占 91.9%)为对象进行的,金融机构的贷款额为 111.65 亿元,其中面向中小企业的为 92.19 亿元(82.57%)。另一方面,从中小企业的贷款申请方面来看,申请为 17,020 笔,申请金额为 99.93 亿元,对此,实际发放的笔数为 16,302 笔(95.78%),实际发放金额为 95.59 亿元(95.66%)。

- f) 关于银行在借款方面存在的问题,有 22 家回答“由于担保、抵押不足而难以借款”,接下去的是“手续繁杂和花时间(16 家);从银行借不到自己所需要的金额(11 家);

银行对融资比较消极(9家)：缺乏政府的信贷制度(5家)。

〔参考〕 在回答中,对“手续繁杂和花时间”的不满相当多。但是,作为借款人的中小企业也应该理解银行,也就是说,银行有确保切实回收贷款的责任、义务,因此,在向中小企业进行贷款时,需要对该企业整个业务的状态进行评审、对回收的切实性进行充分的验证,有时评审需要花相当长的时间。

- g) 很多的中小企业(据对资本金所进行的分类)都指出银行“对融资比较消极”、“不能借到自己所需要的金额”,这反映了国家独资商业银行(参加问卷调查的企业基本上与国家独资商业银行有借贷关系——参阅上述 b.)之所以在向中小企业的贷款方面比较消极,或者减少贷款金额是为了减轻风险的实际状况。

表 4-1-1 问卷调查的统计结果（金融）

	各个行业	企业数 目	银行				已经借款					资金的需要						借款时存在的问题					
			国有商业 银行	股份制 商业 银行	其 他	不 明	流动 资金	设备 资金	不 明	短期 借款 1年 以内	长期 借款 1年 以上	要否			种类			担保· 抵押 不足	繁杂的 手续与 时间	缺乏政 府信贷 制度	银行融 资消极	银行削 减金额	其 他
												要	否	不 明	流动 资金	设备 资金	两种 资金						
资 本 金	纤维纺织业																						
	大型企业	3	3	1	0	1	2	1	1	2	0	2	0	1	0	0	2	1	1	0	0	0	1
	中型企业	1	1	0	1	0	0	0	1	1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小型企业	3	2	0	0	1	0	1	2	1	1	2	1	0	0	0	2	2	2	1	0	0	0
	食品工业																						
	大型企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中型企业	4	2	0	0	3	1	2	3	1	1	2	1	1	2	0	0	1	0	0	0	1	0
	小型企业	11	7	1	2	3	6	2	3	6	2	10	1	0	3	3	4	8	3	1	4	4	0
	轻工业																						
	大型企业	1	1	0	0	0	1	1	0	0	1	1	0	0	0	0	1	0	1	0	0	0	0
	中型企业	1	2	1	0	0	1	1	0	1	1	1	0	0	0	0	1	1	0	1	0	0	0
	小型企业	10	8	0	0	2	8	2	2	7	1	5	4	1	3	0	2	2	2	0	2	1	0
	机械工业																						
	大型企业	2	2	0	0	0	1	1	0	2	0	1	1	0	0	1	0	1	1	0	0	1	0
	中型企业	2	2	0	0	0	1	2	0	2	0	2	0	0	0	0	2	0	2	1	0	1	0
	小型企业	12	10	0	2	2	8	3	2	6	5	11	1	0	1	8	2	6	4	1	3	3	1
员 工	计																						
	大型企业	6	6	1	0	1	4	3	1	4	1	4	1	1	0	1	3	2	3	0	0	1	1
	中型企业	8	7	1	1	3	3	5	4	5	2	6	1	1	3	0	3	2	2	2	0	2	0
	小型企业	36	27	1	4	8	22	8	9	20	9	28	7	1	7	11	10	18	11	3	9	8	1
	纤维纺织业																						
	大型企业	2	2	1	1	0	1	0	1	2	0	2	0	0	1	0	1	1	1	0	0	0	1
	中型企业	5	4	0	0	2	1	2	3	2	1	3	1	1	0	0	3	2	2	1	0	0	0
	小型企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食品工业																						
	大型企业	4	3	0	0	2	2	2	2	2	1	3	1	0	2	0	1	1	1	0	0	2	0
	中型企业	9	6	1	1	3	4	2	3	4	2	8	0	1	3	3	2	7	2	1	3	1	0
	小型企业	2	0	0	1	1	1	0	1	1	0	1	1	0	0	0	1	1	0	0	1	2	0
	轻工业																						
	大型企业	5	6	1	0	0	5	2	0	4	2	3	2	0	2	0	1	2	0	1	1	0	0
	中型企业	7	5	0	0	2	5	2	2	4	1	4	2	1	1	0	3	1	3	0	0	1	0
	小型企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机械工业																						
	大型企业	4	4	0	0	0	2	2	0	4	0	3	1	0	0	2	1	0	2	0	1	1	0
	中型企业	9	7	0	1	1	6	2	2	4	3	8	1	0	1	5	2	4	4	1	1	2	1
	小型企业	3	3	0	1	1	2	2	0	2	2	3	0	0	0	2	1	3	1	1	1	2	0
	计																						
	大型企业	15	15	2	1	2	10	6	3	12	3	11	4	0	5	2	4	4	4	1	2	3	1
	中型企业	30	22	1	2	8	16	8	10	14	7	23	4	3	5	8	10	14	11	3	4	4	1
	小型企业	5	3	0	2	2	3	2	1	3	2	4	1	0	0	2	2	4	1	1	3	4	0
共计		50	40	3	5	12	29	16	14	29	12	38	9	3	10	12	16	22	16	5	9	11	2

(注) 大、中、小型企业的分类按：从资金上分为资本金50百万元以上、20-50百万元、20百万元以下；

从员工上分为员工500人以上、100~500人、100人以下,进行。

表 4-1- 2 信用担保公司的概要

名称	西湖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江干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促进会	杭州惠民担保有限公司	杭州高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浙江中财担保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生物基因工程企业风险基金
设立年月日	1999年9月	2000年8月改组	2000年1月27日	2000年3月29日	2000年8月24日	2000年3月	2001年8月
资本金	492万元	404万元	1,040万元	1,500万元	2,000万元	200万元	4,000万元
出资者 出资比例	市财政 85.4% 股份公司 14.6%	江干区财政局 99% 2 家民营企业 1%	市、区财政 28.8% 工商联企业 4.8% 民营企业 66.3%	高新技术开发区委 83.33% 高新企业 16.67%	中财招商投资集团 40% 中财塑校 35% 新材料公司 25%	区财政 90% 民营企业协会 10%	市财政 100%
员工人数	3名	2名	5名	4名	12名	6名(含兼职人员)	n.a.
作为对象的条件	西湖区内的中小企业	江干区内的中小企业	杭州市内的中小企业	高新科技开发区内的中小企业	杭州市内的中小企业	拱墅区内的中小企业	与生物工程相关的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的定义	不明确(对应的是资本金为500万元以下的企业)	不明确	不明确	不明确	不明确	不明确	没有回答
最高、最低的担保金额	最高为100万元 最低为10万元	最高 50万元/企业 最低 4万元	最高900万元 最低 30万元	最高 250万元 最低 20万元	最高 500万元 最低5万元	最高 50万元 最低10万元	没有回答 没有回答
担保期限	最长1年	原则上是6个月最长1年	流动资金：最长1年	1年以内	1年	3个月~1年	最长3年
承保额累计	1,375万元(2001.2)	3,206万元(2001.2)	8,385万元(2000.1)	2,720万元(2001.2)	2,100万元(2001.2)	400万元(2001.2)	2,000万元(2001.2)
担保余额	880万元(2001.2末)	912万元(2001.2末)	4,605万元(2000.1末)	1,710万元(2001.2末)	100万元(2001.2末)	210万元(2001.2末)	没有回答
担保覆盖率	100%	50%	100%	100%	80/100%	n.a.	没有回答
代偿的比率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回收、索赔额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担保费率 (换算成年利)	3个月以内：年利0.96% 3~6个月：年利1.2% 6个月以上：年利1.44%	无	3个月以内：年利1.2% 3~6个月：年利1.5% 6~9个月：年利1.8% 9~12个月：年利2.8%	因贷款金额、期限、 有无反担保而异	最高月利 0.3% (年利3.6%)	没有回答	没有回答
押金制度	保证金额的1/5	没有回答	保证金额的1/5	无	无	没有回答	没有回答
担保倍率	资本金的5倍	资本金的5倍	资本金的5倍	资本金的5倍	资本金的8倍	资本金的5倍	没有回答
担保对象	没有回答	仅对市商业银行	工商行等多家银行	建设银行及其他	没有回答	没有回答	没有回答
备考		*前身：'99.5设立的江干区中小企业担保基金	*以前仅以加入工商联的中小企业为对象				

4.1.4 信用担保制度的现状

(1) 据说在杭州市区有 8 家信用担保公司在开展业务。在对其中的 7 家进行了实际情况调查后,了解到了以下的情况 (参阅表 4.1-4 信用担保公司的概要) :

- 1) 这几家公司都因为成立的时日尚浅, 迄今为止, 企业的还贷情况比较顺利, 尚未出现要进行代偿的事态;
- 2) 资本金少 (7 家合起来有 9,636 万元。资本金最少的是江干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促进会, 金额为 404 万元; 最多的是生物基因工程产业风险基金, 金额为 4,000 万元) ;
- 3) 从出资者的性质上可将这 7 家公司分为以下两类:
 - ① 利用财政资金 (出资比率为 50%以上) 成立起来的公司: 5 家
 - ② 企业的出资比率占 50%以上的企业: 2 家
- 4) 从担保对象上可将这 7 家公司分为以下三类:
 - ① 以援助高新技术、生物技术的发展为目的的公司: 2 家
 - ② 以援助所在区内的中小企业为目的的公司: 3 家
 - ③ 以援助杭州市内所有的中小企业为目的的公司: 2 家
- 5) 各公司的担保倍率为 5 倍 (只有一家为 8 倍), 但是代偿的财源仅限于资本金;
- 6) 担保的保证期限为一年以内, 比较短。 (只有一家为 3 年), 总体上保证费率较高;
- 7) 包括总经理在内员工仅有 3~6 名, 人数太少。 (只有一家为 12 人), 虽说是独自进行评审, 但其评审能力却不能不让人怀疑。另外, 可以想像, 当出现代偿时, 在行使索赔权方面是需要花时间费工夫的。一旦出现这种情况将如何对待? 这一点尚不明确。
- 8) 担保覆盖率为 100%的公司较多。

(2) 银行指出的问题、要求

- 1) 存在的问题:
 - a) 成立后时日尚浅, 不十分成熟;
 - b) 资本金少, 代偿的能力让人怀疑。因此, 让其作保的金额只能规定在一定数目以下;
 - c) 从员工的人数上来看, 只能认为评审进行得不充分;
 - d) 担保公司的员工大多不了解银行的业务。
- 2) 要求

为了能够安心地对其进行利用, 希望能够考虑诸如明确政府责任等的方法、途径。

(3) 担保公司指出的问题、要求（在座谈会上提出来的事项）

1) 存在的问题：

- a) 照现在的情况,担保公司没有代偿的能力；
- b) 能作保的金额过于小,不能满足企业、银行的要求；
- c) 正在考虑降低担保覆盖率,让银行担负一部分的风险；
- d) 政府没有对担保公司采取援助、优惠政策。

2) 要求：

- a) 为了能够分散风险,希望国家、省里、市里成立反担保公司；
- b) 希望经济委员会主持实施针对担保业务人员的培训(想法和工作方法)；
- c) 希望对构筑了解中小企业的实际状况、实际情况的网络进行指导。

4.1.5 为振兴杭州市的中小企业,在金融方面的课题与改进的方向

(1) 金融方面的课题

通过对杭州市中小企业金融的现状进行分析的结果,可以看到在从金融方面对振兴中小企业进行援助时存在着如下的问题：

1) 中小企业的定义、范围不明确

有关“中小企业的定义、范围”,金融机构在想法与处理方法上无统一性。因金融机构的不同,对中小企业就有①依照国家的定义（固定资产在5千万元以下,资本金在5亿元以下）；②固定资产在5千万元以下的企业；③仅对小企业(资本金在5百万元以下,职工在100人以下,销售额在5千万元以下)下定义,除此之外的称为中型企业④凭感觉称之为中小企业等的解释。银行不同,对“中小企业”的定义、范围也就不同。

2) 有关制造行业企业所需要的流动资金(商业金融),各商业银行都在克服困难予以实施。但是,设备资金则不一样,在杭州市除了一部分的超级优良大企业能够享受到这种恩惠以外,中小企业却享受不到。

3) 没有一个应该成为中小企业贷款核心的专业性金融机构

如上所述,中小企业金融是一项极其费时费事成本高的融资业务。在与面向大企业的融资一起实施时,中小企业金融往往会被放置在一边,而且其业务得不到积极开展的

可能性极大。另外,如果今后要从金融方面对振兴中小企业进行援助的话,那么就需要一个站在各种金融机构的最前列,推进金融援助的核心银行。

4) 目前没有一个金融机构为振兴中小企业而设置的优惠融资计划(低利率、长期贷款)

虽然在特定的领域中存在着面向企业发放补助金等的财政援助(科学技术开发基金、技术改造基金、种子基金等),中小企业也可对其进行利用。但由于各项条件较严,多数的中小企业并不能利用得到。

5) 没有一个由政府牵头的、为减轻金融机构的中小企业信贷风险的信用担保机构

虽然政府、人民银行要求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进行更为积极的金融援助,但是金融机构方面因中小企业的信誉不够、担保不足、缺乏道德观念等原因,处于想协助政策而又协助不了的境地。特别是以确保利益与安全为企业目的而进行业务活动的股份制金融机构,它能够担负的风险就其自身而言是有限度的。这也就是呼吁要设置政府主导的信用担保机构的理由所在。

(2) 改进的方向

杭州市多数的中小企业都在为筹集资金而苦恼,在这些企业中既有经过雕琢就能成为钻石的,当然也有一般的石头。如何发掘出未加工的钻石并对其进行积极的援助则是振兴中小企业的关键,所以期望能够为此而采取一些措施。因此,就必须解决上述的各项问题。作为解决这些问题的方向,可考虑的有以下的方法、途径:

1) 完善产业金融,这是在金融方面为振兴中小企业而进行的援助

通过振兴中小企业这一活动,其最大的受益者是市政府(地方上的代表)。因此,市政府应该将产业金融(目前商业银行应付不过来)的实施体制加以完善并迅速予以实施。详细情况请参阅以下的各项以及具体的对策。

2) 明确需要振兴的中小企业的范围(行业、企业规模等)

(有关这个问题在其他章节中应该已经涉及到了) 必须明确能够接受金融方面较大援助的“中小企业”的范围。

3) 设立专门向中小企业进行贷款的金融机构

在“为振兴中小企业而进行的金融援助”问题上,虽然政策、规则由政府、人民银行来规定,但具体操作费时费事成本高的中小企业金融时,需要在实际业务上定下一个核心银行,为此要设立专门向中小企业进行贷款的银行。

国家有成立一个政策性银行——中小企业发展银行的动向。据非正式消息,该银行的主要目的是“援助中小企业的股票上市”,这与杭州市今后要进行的振兴中小企业的目的未必一致。另外,由于该行到底是成立还是不成立及其具体的内容都还不明确。对于这个问题,作为杭州市恐怕只需要有一个准备,就是:研究此举如果成为现实自己应该如何对应就足够了。

与其去考虑国家要设立的银行,还不如研究由地方政府来成立一个这样的专门银行。如果不可能新成立的话,则可以考虑对现在的杭州市商业银行进行发展性的改组,将该行作为杭州市振兴中小企业的专业银行。

4) 在振兴中小企业的政策中,要在考虑了作为借方的中小企业的情况后,将它们能够易借易还的「低利率、长期的融资条件」进行制度化。然而在目前,用于更新、购置设备、引进最新技术所需资金的贷款期限仅为一年以内,这不能不说是完全远离“振兴”的融资条件。必须认可最低 5 年,其中递延期限为 6 个月的还贷期限。

另外,最近由于利率较低,虽未从借款的企业那里听到对适用于企业的利率有何牢骚和不满,但是,利率是随着不断变化的金融形势而上下浮动的,如果从这一情况来考虑的话,将来利率超过 10%也是有可能的。对于企业来说,在利率如此高的情况下进行设备资金的贷款并不现实。所以,可以考虑将企业所负担的利率固定在最高 5%左右,使其不受利率变动的影响。

表 4-1-3 贷款、存款利率的变迁

1) 贷款利率 (单位: 年利率%)

	1996.5.1	1996.8.23	1997.10.23	1998.3.25	1998.7.1.	1998.12.7	1999.6.10
6个月以内	9.72	9.18	7.65	7.02	6.57	6.12	5.58
6个月以上1年以内	*	10.08	8.64	7.92	6.93	6.39	5.85
1年以上3年以内	13.14	10.98	9.36	9.00	7.11	6.66	5.94
3年以上5年以内	14.94	11.7	9.90	9.72	7.65	7.20	6.03
5年以上	15.12	12.42	10.53	10.35	8.01	7.56	6.21

*流动资金贷款利率 10.98%、设备资金贷款利率 11.52%

2) 存款利率 (单位: 年利率%)

	1996.5.1	1996.8.23	1997.10.23	1998.3.25	1998.7.1	1998.12.7	1999.6.10
普通存款	2.97	1.98	1.71	1.71	1.44	1.44	0.99
定期存款							
3个月	4.86	3.33	2.88	2.88	2.79	2.79	1.98
半年	7.20	5.40	4.14	4.14	3.96	3.33	2.16
1年	9.18	7.47	5.67	5.22	4.77	3.78	2.25
2年	9.9	7.92	5.94	5.58	4.86	3.96	2.43
3年	10.8	8.28	6.21	6.21	4.95	4.14	2.70
5年	12.06	9.00	6.66	6.66	5.22	4.50	2.88

(出处)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市中心支行

此外,对流动资金、设备资金是否都作为援助对象一事,应结合上述的优惠贷款条件一并进行考虑。从各商业银行业务完成的情况以及人民银行的资金需求满足程度调查的结果等方面来看,本调查团认为:对于每天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按现在的做法,交给商业银行去办理即可,毋需用特别优惠的贷款条件进行援助。而对有助于振兴中小企业,使其成为吸收富余劳动力的场所,以求地方经济能够进一步发展等政策的、用于设备投资的资金(设备资金以及随着设备的引进所需要的为数不多的流动资金)则要用优惠条件进行贷款,使其成为实现政策的手段。

5) 完善信用担保机构(含反担保制度在内)

由于政府、政府机关没有就信用担保公司的担保债务建立起一个政府责任明确、能够进行反担保的信用担保机构,所以商业银行在向中小企业进行贷款时,为了减轻风险在做着几乎接近于极限的努力。为此,甚至出现了诸如“减少贷款金额”、“缩短贷款期限”等增加中小企业(借款人)负担的做法。因此,希望能够建立起减轻商业银行在对中小企业贷款时的风险,并且是政府责任明确的信用担保机构。具体来说,就是构筑一个政府担保信用担保公司一半以上的担保债务(在日本为 70—80%),进行反担保的系统。

但是,这样的信用担保机构一旦设立,商业银行现在实行的对借款企业的信贷风险分析弄不好就容易变得轻率。因此,要想出让金融机构也分担一部分风险的方法:比如说,将信用担保公司的信贷担保限度金额设为贷款金额的 70%等。这也会成为在担保债务的反担保方面减轻财政负担的方策。

- 6) 商业银行,特别是股份制商业银行为了减轻贷款风险,应该继续现在所做出的努力,要想出对发现未加工的钻石有所帮助的方法。

为了使商业银行现在正在进行的寻找优良借方(发现未加工的钻石)的努力能够持续下去,必须将它们纳入「振兴中小企业的金融体系」之中。作为方法和途径,可以考虑有以下两点:如上面所述,将向中小企业进行流动资金贷款的业务交给商业银行;由政府牵头负责完善信用保证机构,以减轻困惑各商业银行的信贷风险。

(2) 振兴杭州市中小企业的金融援助体系(草案)

在考虑了以上金融方面的课题与解决方向后,总结了振兴杭州市中小企业的金融援助体系(草案)(如图 4-1-2 所示)。

图 4-1-2 振兴杭州市中小企业的金融援助体系(草案)

设备资金	—— 产业金融	—— 政府性银行的贷款业务
采取的措施	①	建立政府性中小企业金融专业银行—— 对杭州市商业银行进行发展性的改组
	②	允许优惠的贷款条件(低利率、长期贷款)
		标准条件：贷款比率 所需总体资金的 70% 以内 (=企业的自有资金为 30%以上)
		利率 与金融形势无关, 一律为 5%左右 (固定)
		期限 5 年以上 (含递延期间)、
		担保 新引进的设备以及经营者的连带保证
	③	决定贷款对象与贷款条件—— 根据标准条件设定更加优惠的条件
		(例如：设备的现代化、增强生产能力、有关环保的、劳动密集型企业, 等)
	④	研究贷款方法—— 引进代理贷款以及设备的租借 (租赁)
	⑤	研究确保贷款财源的方法—— 从人民银行借款、自己筹集、政府资金的委托保管等
流动资金	—— 商业金融	—— 利用商业银行
采取的措施		完善信用担保的组织机构
	①	由市政府主导, 引进反担保系统—— 70~80%的反担保
	②	建立、完善市政府主导的事业单位
	③	现有信用担保公司出资、加盟该事业单位—— 确立连带保证责任体系
	④	放松承接信用担保的条件、由银行承担一部分风险等

第4章 经营环境以及改善、援助经营资源的体制的现状与课题.....	1
4.1 中小企业金融的现状.....	1
4.1.1 中小企业金融制度的现状.....	1
4.1.2 中小企业金融的现状.....	2
4.1.3 杭州市中小企业金融的现状.....	4
4.1.4 信用担保制度的现状.....	17
4.1.5 为振兴杭州市的中小企业,在金融方面的课题与改进的方向	18
图 4-1-1 杭州市的金融体系	6
图 4-1-2 振兴杭州市中小企业的金融援助体系(草案).....	23
表 4-1-1 问卷调查的统计结果 (金融)	15
表 4-1-2 信用担保公司的概要	16
表 4-1-3 贷款、存款利率的变迁	21

4.2 创业投资基金的现状和发展

4.2.1 促进创业投资基金发展的背景与状况

八十年代后期可以说是中国的创业投资基金事业(以下称作“创业投资基金”)的黎明期。85年9月,以国务院批准的中国首家创业投资基金“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的成立为开端,各政府机构或者是各地方政府的创业投资基金相继成立。这些创业投资基金的资本几乎百分之百是由政府出的。其经营不透明而且线条很粗,虽然打出的方针是重视向高创业型企业的投资,而实质上投资多数都投向了房地产、商业设施,并且还实行了违章的拆借。到了九十年代初期,基本上所有的创业投资基金都陷入了经营上的不景气。98年6月,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被解散,中国的创业投资基金的黎明期还没有等取得好的成果便画上了休止符。

另一方面,自1978年以来,实现了年均约为10%的高速增长的中国经济,从97年的后半年开始遽然跌入低谷。至此为止的高速增长是通过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力而达到的,从某种角度上来说,属于“只看数量,不重质量”的扩张主义。97年经济增长的减速使得中国政府强烈认识到这种经济政策已经到达极限,追求有内容有效率的经济增长才是重要的。目前经济政策上较大的课题是如何强化加入WTO以后的竞争能力以及与本论述有关的通过高科技实现产业的高度化。

鉴于这种情况,民建中央在1998年3月的全国政治协商会议上提出了宗旨为:“应该参照国外经验,尽快将我国的创业投资基金发展起来”的提案(所谓“一号提案”),在社会上引起很大反响,成为现在创业热的导火线。另外,中国政府在99年8月公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革新、开发高新技术、推进产业化的决定”。该“决定”使培育高科技产业成为国家事业,表明了国家对此予以支持的意向。具体的援助方策由完善以创业投资为首的直接金融市场等九个部分组成。与此相呼应,同年10月对外经济贸易部、科学技术部、信息产业部、中国科学院、深圳市政府共同主办了首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交易会”,国内外的创业型企业、投资家、投资管理公司会聚一堂,使得官民共同培育创业型企业的机会一下子得到了提高。

截止到2000年11月,全国共有约100家的创业投资基金,注册资本金的总额达到约93亿元。其中具有代表性的创业投资基金是99年6月成立的“中国高新技术中小企业投资基金”。该基金是以国务院为后盾,由科学技术部与财政部共同运营的,计划从99年开始的三

年内,对各级地方政府推荐的项目每年进行规模为 10 亿人民币的投资。99 年就已经对 1,200 个项目进行了总额为 10 亿元的投资。其中:大约 21%的投资是向国家级别的研究开发项目以及“863 计划”产业化进行的投资;大约 24%的投资是为了援助研究开发人员独立创业的投资;约 10%是援助留学人员回国创业的投资。从该基金里获得投资的企业同时还可以从国有商业银行拿到利息优惠的融资。

表 4-2-1 从资金规模上来看中国的前 13 位 VC

公司名称	创建的时期	资本金 1998 年 (万元)	资本金 2000 年 (万元)	进行重点投资的领域	主要出资者
深圳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6 月	70,000	160,000	IT 产业等	深圳市科技局
北京市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10 月	50,000	50,000	IT 产业、电子工学、新材料 生物工程	北京市政府 (财政局)
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10 月	31,000	31,000	生物制药、现代农业、环境、 系统开发	北京市政府 (科委)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99 年 8 月		60,000	IT 产业、新材料、生物制药	上海市政府 (财政厅)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997 年 10 月	20,000	50,000	IT 产业、电子工学、新材料 生物工程	广东省政府 (财政厅)
江苏省高新技术投资总公司	1992 年	15,000	65,000	新材料、省政府推荐的领域	江苏省政府 (财政厅)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995 年	10,000	45,000	市科技局推荐的领域、项目融资的信贷 担保	深圳市政府 (科技局)
沈阳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992 年	8,000	10,000	新材料、IT、电子工学	沈阳市政府 (科委)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公司	1993 年	6,000	10,000	IT、生物工程、新材料、环境	浙江省政府 (财政、科委)
天津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997 年 10 月	5,000	14,000	电子、电子工学、防伪技术	天津市政府 (科委)
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总公司	1993 年	12,000	12,000	生物工程、电子工学、 传统产业的现代化	山西省政府 (科委)
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11 月		30,000	生物制药、IT、系统开发、环境保护	民间资本为主导
浙江天堂硅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年 11 月		15,680	软件开发、化学制药、电子工学	政府、民间资本 混合

(出处): JICA 调查团调查

4.2.2 政府培育高新产业的政策与孵化器事业

(1) 高新产业的培育

在中国由于相关法规尚不完善,对创业型企业依旧没有一个统一的概念和认识,培育创业型企业的政策并不是援助中小企业、创造就业的政策,而是在产业创新政策以及产业

高度化政策的范畴内赋予了解释。专门的管理机构为国家科学技术部,落实机构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国式的孵化器)。也就是说,在中国,培育创业型企业的政策就等于培育高新企业的政策,在被认定为高新企业的同时也就被认定为创业型企业,就可以被允许进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具体来说,被认定为“高新企业”需要经过两个阶段:首先其业务必须是属于国家科学技术部认定的高新产业的领域;其次,必须具备“具体条件”。在国家科学技术部(当时的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1991年3月下达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与方法》中,将以下11个领域认定为高新产业领域:

- 微电子科学与 IT 技术
- 生态科学与环境保护技术
- 地球科学与海洋开发技术
- 宇宙科学与空间飞行技术
- 基础物质科学与放射技术
- 光电子科学与电子技术
- 医疗科学与生物制药技术
- 生命科学与生物工程
- 其他可应用于传统产业高度化的新技术、新工艺、材料科学与新材料技术
- 能源科学与新能源、节能技术

(出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与方法》第4条

属于上述事业领域内的企业,如果能够全部符合以下七个“具体条件”,就可被认定为高新企业。

表 4-2-2 被认定为高新企业的具体条件

认定项目	基准的内容
企业经营者	是否为该领域的专家?
注册资本金	是否为 10 万元以上?
经营能力	是否有完整的公司章程、健全的组织机构、经营体系?
经营条件	是否有进行业务活动的场所以及必要的设施?
产品结构	具有高度的技术和高水平的产品,通过该技术所提供的服务及产品的销售额是否达到了总销售额的 50%以上?
员工的结构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是否占全体员工的 20%以上?
R&D 投资	一年当中的 R&D 费是否占总销售额的 3%以上?

(出处):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与方法》整理

(2) 由政府主导的其他有关项目

① 攻关计划

该计划是国家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部从 1983 年开始共同推进的、将重点放在基础科学领域的研究开发项目,按照“国民经济发展五年计划”选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的基础科学领域,并进行研究开发。在“第 8 个国民经济发展五年计划”期间投入了约 90 亿元的研究经费,获得了 6 万项研究成果。

② 863 计划

也称作“高科技研究发展计划”。是由中国科学院王大珩教授等四名著名科学家于 1986 年 3 月首倡的,由 200 名学者和专家组成的共同小组制作的中国最初的“高新技术发展计划纲要”。其内容是:从 86 起的 15 年内,在生物工程、宇宙航空、信息通信技术、激光技术、能源开发、新材料开发等 6 个领域(细分为 15 个领域)方面力图达到国际水平,并将它们作为 21 世纪经济持续发展的原动力。

③ 火炬计划

该计划是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从 1988 年 8 月开始主导的技术转让项目。力求通过对研究成果的应用、转化来提高生产水平,进而达到提高出口额以及提高国内生产总值中高附加值产品的构成比例的目的。该计划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高新企业三者相互作用共同推进。目前处在成长期的创业型企业几乎都是从这个计划中诞生的。

④ 产学研合作项目

该项目是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国家教育委员会、中国科学院于 1991 年共同开始的项目。将重点放在了建设全国规模的大学校园网,大学和企业之间的技术转让以及在大学里培育创业型企业上。通过对该项目的实施,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等一大批大学产生出了上市企业。

⑤ 中小企业技术进步项目

由国家科学技术部与财政部共同主导于1999年6月开始实施的项目,意在援助中小企业的技术引进以及高新创业型企业。配合地方政府的财政出资,实施对放贷利率的补助以及资本分担等,对处于初期与早期的创业型企业进行援助。

(3) 孵化器

目前,得到上述援助的高新企业在中国的创业型企业中成为核心性的存在,对这些企业的孵化、培养工作由设置在各地的国家及地方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以及“国际企业创业服务中心”承担。自1991年国务院颁布了《有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若干政策的暂行规定》以来,全国各地已经成立了52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截止到98年共有16,097家企业进入了该开发区。最为有名的是位于北京、深圳、上海、西安、苏州的开发区。

表 4-2-3 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概况

项 目	1992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企业数目 (家)	5, 569	13, 772	13, 681	16, 097
员工人数 (千人)		1, 290	1, 475	1, 836
销售收入(亿元)		2, 300	3, 387	4, 939
纯利润 (亿元)	23. 93	140. 5	206. 6	256. 2
出口额 (亿 U\$)	16. 35	43. 0	64. 8	85. 3

(出处): 科学技术部火炬开发中心资料

4.2.3 杭州市的现状与地方政府的促进援助方策

(1) 杭州市创业型企业的分类

虽说都是创业型企业,但其性质也是千差万别的。根据创业者的出身、业务内容以及经营的特色,可将杭州市的创业型企业分为以下五种类型:

第一种类型是象IT产业、生物工程一类的高新企业群体。这些高新企业的经营者基本上都有高学历

,年龄以30—40岁为主。经营者利用自己所参加的政府研究开发事业、大学研究开发的成果进行创业的情况较多。

这些创业型企业的大半都选设在各种孵化器内,受到省里或市里的科学技术委员会在资金方面的援助。浙江浙大海纳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九源基因有限公司以及杭州宏华电脑有限公司便属于这种类型的典型。但是另一方面,属于这种类型的企业,其技术只是掌握在少数的经营者手中,万一这部分人引退了,这项事业便不能存续下去。在杭嘉湖创业中心的投资项目当中就有过这样的失败经验。

第二种类型就是所谓的“技术改良加体制改革型”。这种类型属于:原来的国有企业(主要从事加工工业等传统产业)由于经营的僵化和技术的陈旧而导致经营状况停滞不前,通过改革体制、引进新技术或者是开展新的业务找出活路,迅速走上成长轨道的类型。杭州市新华造纸厂、杭州西湖电视机就属于这一类型的代表。虽然第二产业在杭州市的 GDP 中所占的比例依然很高,达到了 50%,但是,其内容基本上是水平较低的传统型产业,可以想见今后会有很多这种类型的创业型企业的出现。专管第二产业的杭州市经济委员会恐怕今后需要进一步地加强对这类企业的援助。这是因为:如果将立足点放在创造就业与发展地方经济上的话,与其去进入全国性的“高新科技战国时期”,还不如推行与传统经济的高度化有关的政策措施来得要现实而且有效。

第三种类型与第二种类型有相似的地方,也就是说,是以原来的乡镇企业为主的民营企业。经营者基本上是当地出身,学历较低或者是没有学历,是所谓的“浙江精神”(饥饿精神以及禀性积极向上)的代表。在 20 年前开始的“改革开放”政策的指引下,他们毫不犹豫地投身到了市场经济的浪潮当中。也就是说,靠简单的家庭作坊和小商小贩式的销售手段获取财富,进行了资本的积累。但是,由于最初的经营属于粗线条的经营,加之最近的“低收入水准带来的商品过剩”使得它们相继陷入了经营上的不景气,面对为适应新时代的“第二次创业”这一课题,其中被淘汰的企业不会太少。但是,另一方面也出现了象“万向集团公司”那样通过对现有业务进行集中而完成飞跃发展的企业,象“浙江生物拜克公司”那样放弃原有事业在全新的领域获得成功的企业。

第四种类型是得到国外企业资本分担的“合资企业”。是在技术方面、资金方面、经营方面最好的企业群体。但是,随着今后中国加入 WTO,它们迄今为止所享受的“外资特殊优惠政策”就要被废除,取而代之的是“本国国民待遇”也就是说与中国的一般企业处于同等的竞争条件下。今后这个类型的企业群体估计会出现两个变化:①是从加工贸易型迅速转化为国内市场型;②是从独善其身式的经营转化为加强与国内其他企业的合作。虽然这

些企业群体不直接是政府对创业型企业进行援助的对象,但是恐怕今后它们对其他创业型企业的影响将会越来越强烈。

第五种类型是由留学回国人员创办的创业型企业。他们利用从美国、日本等先进国家学到的高层次的知识以及广泛的人际关系进行创业,与其他类型的创业型企业相比,开展业务时常保持着优势,在短时间内得到迅速发展的事例很多。”杭州 UT 司达康”就是其中的代表。这种类型的企业可以说代表了中国创业型企业未来的形象,估计今后还会增多。

(2) 政府的孵化、培育事业

①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孵化器)

杭州市政府的孵化、培育事业是通过”市政府→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的孵化器”这一行政系统来运作的。(参阅下图)孵化器的定位是：地方政府的驻在机构,在业务上接受科学技术委员会的指导。

“杭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在 1991 年被认定的全国 53 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其中的一个。到 99 年底,其面积为 27 平方公里,共有 680 家企业进驻,这些企业的总销售额达到 128 亿元。在所有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当中,销售额占第 18 位,出口额占第 34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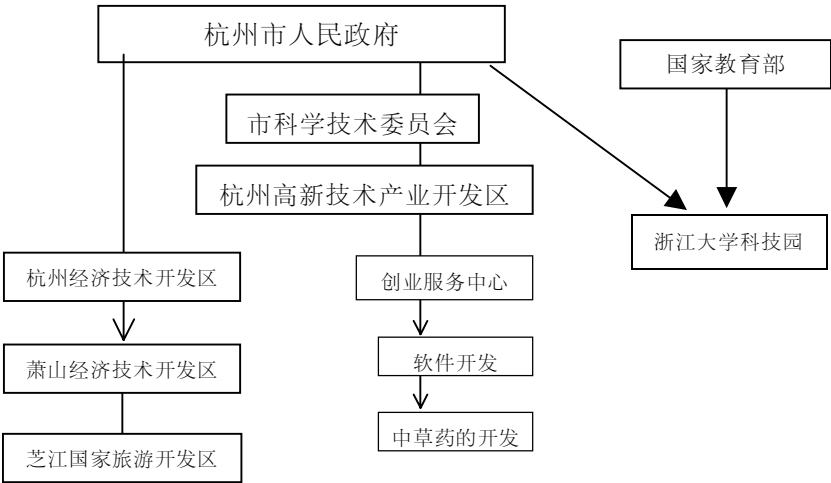


图 4-2- 1 杭州市孵化器的相关设施

但是,就目前的情况而言,“杭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能说是充分发挥了培育创业型企业的机能,理由有以下三条:首先,“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设立宗旨类似于美国的硅谷,但是,杭州市没有把重点放在培养创业型企业方面,而是放在了吸引资金上,也就是说,放在了吸引外资和大企业等的招商引资方面。其次,作为“杭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下属机构的“创业服务中心”本应对处在初期阶段的各种行业负有进行援助的任务,但在事实上却是疏远了其他行业,成了专门服务于“软件开发”和“中草药开发”领域的机构。最后,“杭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重点开发领域为:①微电子通信;②生物制药;③新材料;④电子⑤计算机的应用,而杭州市的支柱产业却是①机械、电子;②食品加工;③轻工业;④纺织业,但是由于两者之间的关联性不强,不能期待它们之间的波及效果。为了解决这种状况,作为通晓整个地方经济的杭州市经济委员会恐怕应该更多地参与孵化器的建设。

②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进行的资金援助的结构

杭州市政府为了促进技术的商品化以及产业的高度化,设立了面向高新型中小企业的名为“科学技术成果转化资金”的专项基金,计划从 99 年开始的 3 年内,每年投入 5,000 万元的资金。

表 4-2-4 基金的构成

基金的性质·年度规模	内容概要	备考
1) 创业投资基金 (3,000万元)	由杭州市高科技投资公司进行运营。2,000万元直接投往创业型企业,另外的1,000万元用做创业型企业的信贷担保。	含“科技费用3项(注1)”的投入
2)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注2) (500万元)	为被认定为高新型中小企业(被“国家火炬计划”认定的中小企业)的专用基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各出资50%。	其资格由国家科委、市财政局和市科委共同认定
3) 种子基金 (500万元)	是对进入杭州市孵化器的企业进行投资培育的基金,由地方财政拨款。	” ”
4) 贴息补助资金 (500万元)	对高新型中小企业的放贷利息进行补助的基金,由地方财政拨款。	” ”
5) 技术创新与提高质量资金 (500万元)	为援助中小企业自行的技术开发、提高产品质量以及获取ISO9000/9002认证而设立的基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拨款。	其资格由市经济委员会和市科委认定
注1: 为了援助①基础性科学研究、②新产品的开发、③中间试验等三个领域,是从中央到省、市、县各级地方政府每个年度所设置的财政支出。其规模因各地方政府的财力而异。96年以来,杭州市的年度支出规模约为3,000万元,其中的20%编入创业投资基金。 注2: 是1999年5月开始的国家项目。为了对中小企业的研究开发(R&D)以及应用高新技术予以援助,由中央、省、市从行政预算中用无偿出资、贴息、创业投资等三种方式进行。项目的暂行实施期间为从99年开始的3年。资金的规模为:国家拨款10亿元,各地方负责各企业所需资金的50%。99年杭州市从国家获得了26个共计2千万元的援助业务。		

③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的概要

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有关强化面向中小企业的中介服务机能的方针的指导下,从 99 年起,全国各地开始相继成立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杭州市也于 99 年 6 月设置了服务中心。该中心为杭州市经济委员会的外围团体(独立核算),肩负杭州市中小企业政策实施机构的任务。职员的名额为 9 人(含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中心在内),但现在实际工作的只有 7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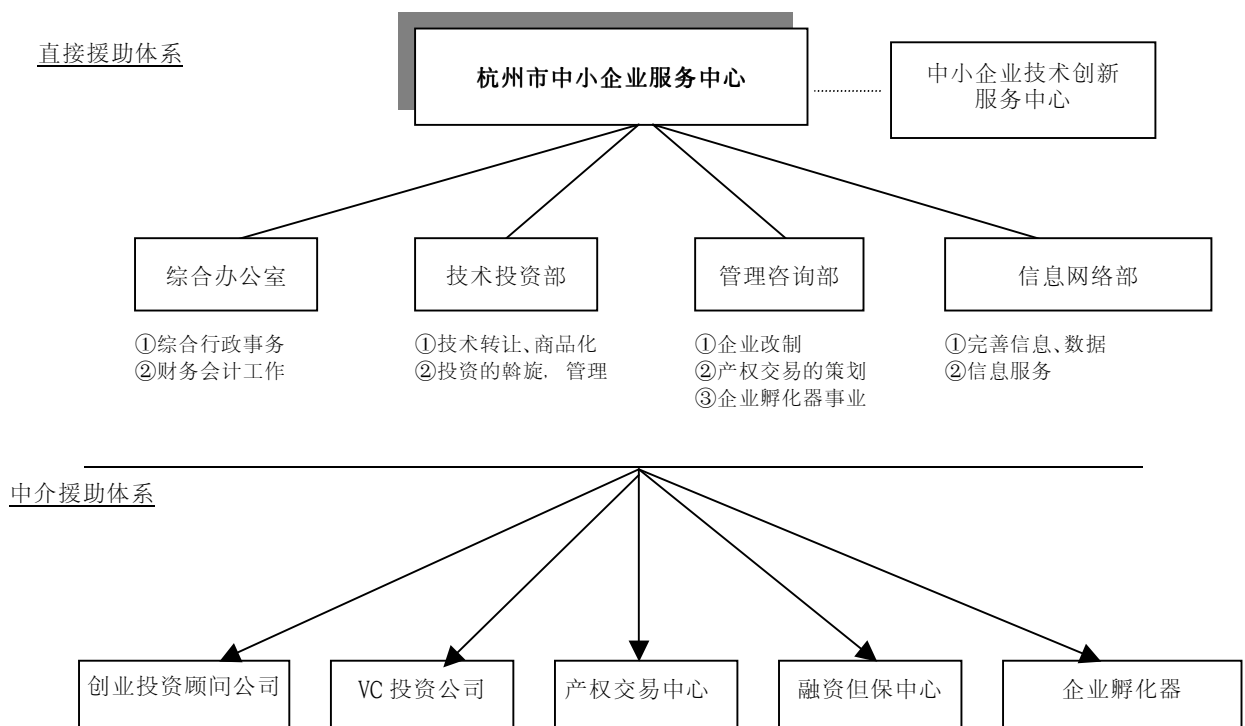
职能与组织机构：

杭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的援助手段有”直接援助”和”中介援助”两种。

直接援助体系：

主要是通过杭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的内部组织机构提供以下三个援助：

- 对进入杭州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内的企业孵化器的企业,实行资本分担；
- 为创业投资公司的成立作积极的准备,力求通过直接投资扩大援助机能；
- 向计划设立在中国深圳市的创业型企业证券交易所推荐上市的侯补企业；



中介援助业务原本计划通过上图所示的、服务中心进行资本分担的 5 家公司来进行的,但是,由于目前这 5 家公司尚未成立,该援助系统还属于计划的范围。

图 4-2-2 杭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组织机构、职能示意图

- a. 设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实施与中小企业的流动资金、设备更新以及研究开发相关的融资的信用担保。
- b. 获得杭州产权交易中心 25%的股份,为中小企业的企业改组、产权交易、股份转让提供中介服务。
- c. 尽早成立外部专家委员会和中小企业协会。外部专家委员会由企业经营者、学者、有识之士等组成,帮助中小企业解决日常中存在的经营、技术、金融等方面的各种问题。另外,中小企业协会是一个力图将全市的中小企业分行业、规模进行网络化的组织。现在已经登记的侯补企业有 500 家,协会预计在 2000 年底正式成立。
- d. 为了从侧面对中小企业的技术开发进行帮助,还计划构筑技术数据库,主要以最新研究开发成果、市场动向、企业的技术需求这三点为中心来建立。此外,还利用该数据库的信息,为制定有关促进中小企业研究开发(R&D)的制度提供建议。
- e. 推进中小企业信息化(参阅试验项目),力图加强与现有中介机构的合作。
- f. 设立培养经营者的基地。主要与大学、大企业合作、通过讲座、学习会、定期或不定期的专业进修来培养专业的经营者。

④ 杭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的概要

设立、业务概要

杭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是专门从事企业产权交易中介的事业单位。该中心于 1993 年 12 月作为“杭州市产权交易所”成立,当时的业务内容也很有限,其后随着国有企业改革的急速开展,其业务范围也得到了扩大。1999 年 8 月,接受了杭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委员会、杭州市体制改革委员会等的财政出资,变成了现在的杭州市产权交易中心。迄今为止该中心已举办了 8 次拍卖会,交易金额总计达到了 25 亿元,成为浙江省境内最大的企业产权交易中介机构。在 2000 年 9 月以拍卖方式进行交易的“杭州华侨饭店”的成交金额为 2.08 亿元,成为该中心自成立以来最大规模的交易。

目前该中心的主要业务内容如下：

- ① 企业 M&A 方面的中介业务
- ② 对参加交易的单位进行调查、风险审查
- ③ 资产评估、咨询业务
- ④ 主持招标、拍卖会
- ⑤ 代企业办理因产权交易而引起的名义变更、资产登记等各种手续

组织机构的构成

为了实施以上业务,该中心的组织机构的构成如下。现在共有员工 23 名,干部基本上都是是从政府机关调派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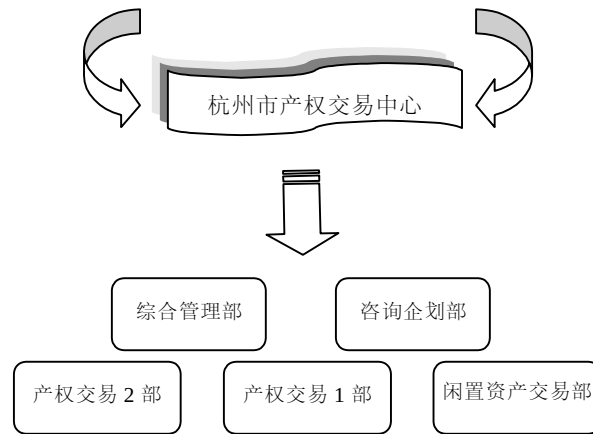


图 4-2-3 杭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的组织机构

交易方式

杭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的交易方式主要分为“拍卖”、“投标”、“协商转让”等三种。

- “拍卖”方式：主要用于出售破产的国有企业的资产。该中心通过公告召集参加拍卖的单位、个人。参加拍卖的单位和个人预先交一笔定金,并且有义务提交《职工安置计划承诺书》。产权交易中心收取交易金额的 1—3% 作为手续费。
- 招标：为通常的一般招标方式,手续费率不明。常用于闲置设施、破产企业的交易。
- “协商转让”方式：该中心通过公告召集有兴趣的单位和个人,站在买、卖双方的当事者中间进行中介业务,争取使双方成交。手续费率不明。一般多用于工业型国有企业。

今后的课题

杭州市产权交易中心可以说目前面临着重大的考验,即：随着 2001 年杭州市国有企业改革的告一段落,可以预见现在的“财产、资本的交易中介业务”将会锐减,不可避免地要对中心的功能进行转换。转换功能的方向之一是向浙江省的中小企业提供资本交易市场。具体来说,就是利用产权交易中心的市场中介功能,为中小企业开拓未上市股权市场。浙江省是民间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有很多优秀的中小企业,另外,在民间还存在着潜在的投资资金。但是另一方面,其资本市场的建设却落后于人,中心是否可以从这一点上找出活路。

⑤ 产学研合作事业

与中国的其他地方一样,杭州市从很早就开始提倡将大学的研究开发成果转化为生产力,以及鼓励大学教授、大学生积极参与企业的工作等。在这个领域中,浙江大学是核心并且起了相当大的作用。在 80 年代,企业对大学里开发的专利、技术并没有抱多大的兴趣,但是进入了 90 年代后期,企业的兴趣一下子高涨,现在完全成了卖方市场。可以说,这表明了企业在经营方面的需求从扩大生产型转到了技术密集型。但是,大学的专利、技术在向企业进行转让时,在其中介方面还存在着制度不完善、中介机构多而杂、以及对企业的启发活动进行得不够等问题,因而还不能说技术转让进行得相当顺利。现在,作为产学研的协调机构,杭州市设有①杭州市产学研办公室;②杭州市科委生产力促进中心;③浙江杭嘉湖技术开发公司等三个机构。但是,这三者之间业务内容交错,可以说是处在一种“微妙的关系”上来进行运作的。另外,将大学所开发的专利、技术在转化为生产力时的课题列举如下:

第一,大学在获取专利、技术许可证方面,其体制尚不完善,导致大学开发的技术出现未能受到知识产权保护的情况。

第二,由于不具备对大学开发出来的专利、技术进行初期应用开发以及中间试验的功能,使得技术成果的企业商品化需要花费相当长的时间和技术过程,这成了技术转让的瓶颈。

⑥ 浙江省现有的创业投资基金的情况

一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ZHEJIANG VENTURE CAPITAL (ZVC))

a. 业务概要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ZVC)为浙江省首家创业投资基金,由省政府全额出资,于 1993 年成立。对进入杭州市国家级科技园和省级科技园的企业进行投资。其投资对象的领域有信息通信、生物工程、新材料、机电一体化、节能、环保等。

表 4-2-5 ZVC 业务的概要

1. 业务运作的方针	· “开拓、现实、合理、效率”的投资原则 · 开拓符合中国国情的VC运营之路 · 以浙江省内的科技园作为重点投资地区 · 为高新技术转化为生产力以及为中小高新企业提供充实的服务重视经营者的“质”和业务内容 · 各投资企业的持股比率控制在20%以内
2. 投资领域	· 对信息通信、生物工程、新材料、机电一体化、节能、环保领域进行创业投资 · 有关技术、信息、经营管理方面的咨询业务
3. 投资对象的选定条件	·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高新型企业 · 创业人员必须是在国内外都有充分的业务经验与管理能力,并且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必须与其他企业的经营者有较强的“关系网”。 · 必须有自己的专业知识、专利 · 必须有明确的市场营销战略 · 必须具有较高的潜在能力,可进行持续性发展 · 必须在该行业中拥有良好的经营环境和切实的资本回收手段
4. 决策投资的程序	· 受理业务计划→分析、验证→可行性研究→对调查结果作出评价、分析→投资计划的策划、决定与交涉→签订投资合同、实施投资→培育、咨询、增值业务

b. 公司的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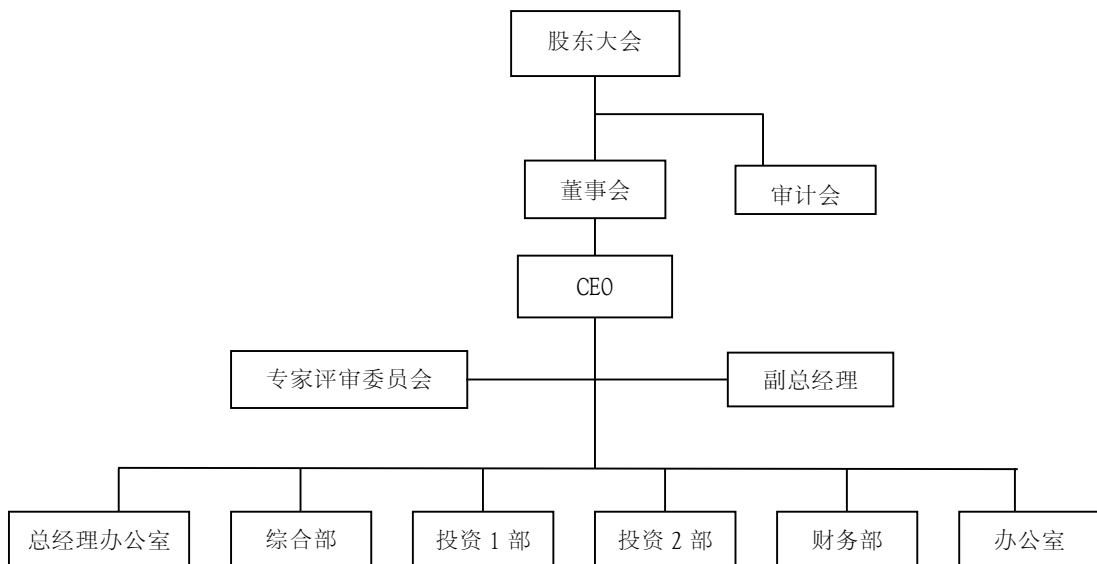


图 4-2-4 ZVC 的组织结构

c. 业务的运作状况

ZVC 自 94 年开展业务活动以来,其经营状况总体上可以说比较顺利。资本金从当初的 3,000 万元增加到接近 10,000 万元的水平,股东资本收益率维持 50%的水平(根据成本法),员工人数也达到了 17 名。截止 2000 年 10 月,已经经手的项目有 52 项,对其中的 24 家实施了创业投资。

在中国现有的创业投资基金中,ZVC 的资本规模虽然是中等以下,但从其经营状态上来看是属于九十年代“先遣队”当中的佼佼者。在其成功的背景当中有①由于创业型企业方面的相关法律不完善,而签订相互补充的一揽子合同(详文见后);②在选择业务方面,先于“已开拓”的项目而选择“正在开拓”的项目③对投资对象(企业)提供增值活动等因素的存在。

表 4-2-6 ZVC 已进行投资的 24 家企业的情况

①从 6 家撤回资本	· 在这 6 家中有 3 家收不回本金
② 2 家实现了股票的公开发行	· 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事例 1 · 浙江省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事例 2
③ 4 家计划公开发行股票	· 将在 2001 年开设的“深圳创业市场”公开发行的侯补有: 1 家软件开发公司、1 家数字通信设备开发公司、1 家系统开发公司、1 家生物制药公司
④ 2 家计划上市	· 计划在现有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 1 家环保方面的公司、1 家开发低公害农药的公司
④10 家: 正在追踪当中	—

★ 事例 1: 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1999 年 9 月)

该公司是浙江大学所属的、利用大学的研究开发成果的集体所有制创业型企业,其主要业务是开发和制造硅片、工业自动化控制、开发计算机系统。截止到 2000 年,拥有七项专利,其硅片的生产量为国内之首。1994 年(早期投资阶段)该公司在资金的筹集方面出现了困难,在其对银行的融资要求被否决的情况下, ZVC 对其进行了 850 万元的投资。其后,在不到 4 年的时间内该公司迅速发展,净资产增加了 4 倍。在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前的 96 年, ZVC 将投入的资金(本利)收回,作为新的发起人之一将该公司改组为股份公司,接受了 200 万股(单价 1.5 元/股)。2000 年 11 月 17 日的该公司的股价为 40 元/股。

★ 事例 2: 浙江省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1999 年 11 月)

该公司原本是乡镇企业,现为中国最大的生产生物农药的企业。ZVC 从 1996 年开始对其进行投资。投资的结构与上面的事例一样。

d. 影响 ZVC 业务运作的问题

(一) 制度方面的制约：

—《公司法》的制约—

- 上市公司股票的转卖、转让的限制
- 缺乏对优先股权的保障
- 限制符合知识产权的无形资产编入资本(上限 20%)

(二) 市场方面的制约

- 面向创业型企业的股票市场不完善
- 未上市股权交易市场的功能不足

(三) 经营方面的制约：

- 由于 VC 基本上属于政府主导, 缺乏柔软性
- 流动资金的规模不够
- 缺乏具有专业知识的创业投资家

e. ZVC 将来的计划

现在正在为获得 VCISO9000 的认证而作准备, 争取成为中国首家获得 ISO9000 认证的 VC。

一万向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WANXIANG VETURE CAPITAL Co., LTD (WVC))

a. 业务概要：

WVC 在资本规模上是浙江省最大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的公司。它是由著名的民营企业“万向集团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创立的。其资本以民间资金为主。

表 4-2-7 WVC 业务运营的概要

1. 业务运作的方针	· 根据民间资金和市场原理由民间企业进行运营, 地方政府给予支持 · 重点对浙江省内的企业进行投资 · 在投资的审核阶段, 对投资对象进行彻底的调查, 投资后将经营全权委托。 · 以投资对象所需融资总额的20%以及投资对象资本金的5%作为投资金额的上限 · 在实施投资时确定资本回收计划 · 投资期限为5年以内 · 不实施在股票流通市场上的投资
2. 选定投资对象的条件	·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业 · 创业人员在国内外都有充分的业务经验与管理能力, 经营组织机构要有很强的凝聚力 · 在该行业中拥有良好的经营环境, 是能够领导行业的企业 · 目前投资阶段照准扩展期以及的临近上市企业 · 必须有切实的资本回收手段
3. 决策投资的程序	受理业务计划→分析、验证→正当注意(面向经营者、面向员工、面向客户)→可行性研究→对调查结果作出评价、分析→投资计划的策划、决定与交涉→签订投资合同、实施投资→(如有必要进行培育、咨询、增值业务)

WVC 特别对在浙江省境内的企业中的①新材料；②信息通信；③软件开发、系统开发；④生物工程(以环保领域为中心)；⑤传统产业的高度化等与高新技术有关的产业领域进行投资业务。

b. 公司的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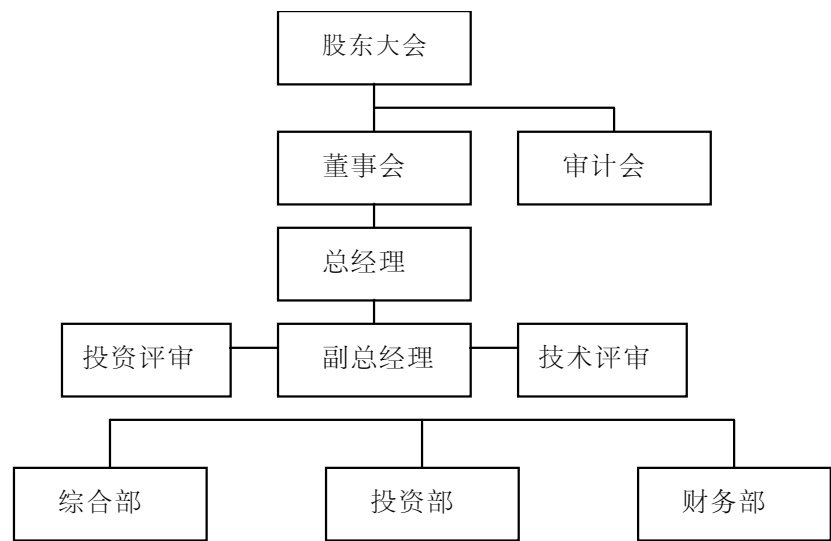


图 4-2- 5 WVC 的组织机构

WVC 的员工人数为 11 名。如果作一个单纯的计算, 等于平均一个人管理的资产额约为 2,700 万元。这远远超过了中国 VC 的平均水平(750 万/人)。以经营决策者为首的经营方面的干部基本上都是从万向集团公司调派过来的。可以说, 万向集团公司的创业思想和经营方面的知识得到了原封不动的运用。

c . 股东的构成

WVC 的注册本金为 30,000 万元, 其中的 13.34% 为政府出资, 剩下的 86.66% 是以万向集团公司为主的民间公司的出资。当初, 本来浙江省政府准备出资 5,000 万元, 但由于 WVC 方面坚持以民间资金为主导的原则, 结果只从省政府接受了 10%。同样, 从杭州市政府以及萧山市政府接受的资本也分别只有 1.67%。与中国 VC 大多依靠政府出资的情况形成了对比。

表 4-2-8 WVC 的股东构成

股 东	持股数量	持仓比率
万向集团公司	21,085万股	70.28%
浙江省政府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公司为代表股东)	3,000万股	10.0%
深圳万向投资有限公司	2,500万股	8.33%
浙江东方通讯集团有限公司	1,000万股	3.33%
上海凌宇汽车商业有限公司	1,000万股	3.33%
杭州市政府 (杭州市财务开发公司为代表股东)	500万股	1.67%
萧山市政府 (萧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为代表股东)	500万股	1.67%
VENTURE EQUITIES MANAGEMENT, INC	207.5万股	0.69%
POWERDRIVE EUROPE LIMITED	207.5万股	0.69%
共 计	30,000万股	100%

d. 业务运作：

WVC 从 2000 年 1 月开始筹备。在进行筹备时,曾走访全国主要的 VC,收集信息,得出的结论是:现有 VC 基本上都是由政府出资设立的,“官僚式的运作”与“依照先进国家理论的投资方法”混在一起,没有出现好的成果。出现盈利的几家 VC 几乎都是靠在股份流通市场和债券流通市场的投资而获得利润的。根据这种情况,他们决定了采用根据民间资金和市场原理进行运作的手法。WVC 在 2001 年里约有 1 亿元规模的投资计划,已经对 5 家企业进行了投资,或者是正在进行投资评审。例如:①生产用于城建的编织袋的企业(其产品被认定为替代进口产品的企业)——投资完毕;②生产携带电话零部件的企业——正在进行投资谈判;③生产生物制品(动物饲料)的厂家——进入最终谈判;④制药方面的企业——正在交涉中,等。

e. 选定投资对象的方法：

WVC 在选择投资对象时采用独自の“三面调查方式”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具体的做法是:①正面调查方式:通过与该企业经营者、员工的直接交谈获得第一手的信息;②反面调查方式:听取该企业的竞争对手、以及与其对立的企业的意见;③侧面调查方式:从站在第三者立场上的地方听取有关情况。例如:在进行市场营销方面的分析时,通过与该企业的客户的交谈来把握其市场的将来性。从以上的三个方向来进行定性分析。

4.2.4 中国的证券市场

(1) 股票市场的现状与改革

① 股票市场的发展

84 年 7 月, 国营企业开始引进股份制, 北京天桥百货公司发行了面值 100 元共 3 万股的股票, 中国从此迎来了真正的股票时代。

90 年 12 月, 社会主义国家当中最初的正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开业。91 年 7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成立, 开始了对已开放的证券市场的建设。此外, 91 年 10 月, 上海真空管电子零部件公司在中国首次面向外国投资家发行了 100 万股的 B 股, 并于 92 年 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也为国外对中国的股票投资开辟了道路。

对企业所进行的股份制改革, 因邓小平 92 年春节在视察南方时发表的要大胆地引进资本主义手法的讲话和同年秋天的中国共产党第 14 次代表大会作出的有关导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决定而更加加快了步伐。93 年 7 月, 以青岛啤酒为开端, 到 2000 年 7 月末共有 46 家中国企业实现了在香港的上市。99 年 11 月, 相当于香港证券交易所二部市场的“创业板”(GEM)开始营业, 截止到 2000 年 7 月末, 共有 41 家企业上市。另外, 还允许中国的民营企业在创业板上市, 到 2000 年 7 月末已有两家企业上市。此外, 有关当局还鼓励企业在国外市场上市, 象山东华能电力、联通、中国石油天然气等在纽约、伦敦、新加坡等国外交易所上市的中国企业也在增加当中。

通过这十几年的尝试, 以选择上市企业的方法为首, 诸如财务公开制度、有关证券的相关法规等围绕中国证券市场的环境建设得到大幅度的开展。另外, 进入 2000 年,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始研究合资企业、独资企业在中国股票市场上市、中外合资的产业基金、以及设立创业企业基金等问题, 正为营造与加入 WTO 相称的资本市场而积极致力于资本市场的自由化。

② 证券市场的结构

从 1999 年末中国的股票时价总额与 GDP 之比为 32.3%来看, 股票市场的规模依然很小, 可以说国内企业筹集资金绝大多数是以间接金融为中心。例如, 99 年通过国内股票市场筹集的资金金额虽然有 944 亿人民币, 但是, 这与 99 年末金融机构的融资增加额相比不过才是该增加额的 7%。另外, 公司债的发行额也只停留在 200 亿人民币上。国家预算与银行融资依然是企业集资来源的核心。

a. 监督机构

作为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经济改革中的一环, 企业改革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财政部、人民银行等 5 家机关共同推行

。另外，为了进一步加强对证券问题的具体监督，从 92 年 10 月起成立了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及其执行机关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作 CSRC）。

98 年 3 月，CSRC 除了原有的执行政策的功能之外，又另外被赋予了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所承担的策划、制定证券政策的功能，实现了证券监督机构的一体化。自从 99 年 7 月的《证券法》试行以后，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及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虽然有审查申请上市企业的权限，但从股份制转化的进程以及与产业政策之间的调整等角度出发、将有关新上市企业及增资等的最终审批权集中到了 CSRC（具体为发行评审委员会）。另外，CSRC 除了证券发行的审批权以外，还被授予了以下的权限：

- 制定有关监督、管理证券市场的规定、规则，依法行使审查、许可或者批准的权利。
- 监督、管理证券的发行、交易、登记、托管、清算。
- 对证券的发行以及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另一方面，证券行业协会为证券行业的自主监督机构，履行以下的职责：

- 协助 CSRC，组织、教育会员遵守有关证券工作的法律、行政法规。
- 保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组织对会员员工的业务教育，开展会员之间的业务交流。
- 对会员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协定章程的情况，按规定予以纪律处分。

此外，原本处在地方政府（上海市与深圳市）行政管理之下的上海市、深圳市的两个交易所，根据 97 年 8 月国务院的决定，划归为 CSRC 的直接管理之下。

b. 上市企业

股份制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需遵循(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股份发行及交易的暂行管理条例》、(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B 股的发行、上市需遵循(4)《有关在中国国内上市的股份制公司的外国股的规定》，国有企业在海外公开发行股票时需遵循(5)《有关股份制公司募集国外股以及上市的特别规定》。

上市的基准：

股份制公司在申请上市时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必须在得到国务院证券委员会、CSRC 的认可之后才能公开发行股票；
- 缴入股本必须在 5,000 万人民币以上；
- 必须是成立三年以上，在最近的三个营业年度连续盈利。但是随着国有企业的组织变更，设立股份制公司时，可以用上市前会计年度标准来进行换算；
- 持有面值 1,000 人民币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得少于 1,000 人，对一般股东发行的股票数不得少于已发行股票总数的 25%。缴入股本超过 4 亿人民币的股份制公司，其对一般股东发行的股票数也可为已发行股票总数的 15%。
- 必须是在过去三年以内无违法现象，财务报表中无虚假记载。

- 需要交易所会员 1—2 名的推荐(上市规则)。
- 必须具备符合国家机关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交易所规则等的条件。

上市的手续：

有关计划发行 B 股的企业, 根据 99 年 6 月 2 日 CSRC 的通告, 废除了原有的预备审查计划发行 B 股的企业首先要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是经过裁员,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新公司在满足上市基准时, 可按所定的规则进行申请、上市。

上市企业的数目：

到 2000 年 6 月末, 在两个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共达到 997 家(上海 509 家, 深圳 488 家), 其时价总额超过 4 兆人民币(换算成美元为 4, 915 亿美元), 达到了东京证券交易所一部上市企业的十分之一。但是, 上市股票(除国家股、和法人股之外的可以流通的股票)只不过才占了已发行股票总数的 32. 0%, 实际上是一个相当小的市场。发行 B 股的企业在 2000 年 6 月末虽然已有 107 家, 但其时价总额只不过才有 421 亿人民币(51 亿美元)。

96 年到 97 年的一年中, 有超过 200 家的企业公开发行人股票, 形成了上市的高峰。特别是 97 年, 大型企业相继上市, 使得筹集的资金额创下了记录。但是, 98 年由于企业经营情况的恶化致使市场低迷, 新上市的企业仅有 106 家。到了 99 年虽然新上市的企业减到了 96 家, 但由于增资的增加, 筹集的资金本身要比 98 年有所增加。即便是进入了 2000 年, 其倾向与 99 年并无两样。

表 4-2- 9 股票时价总额的推移

(单位)百万人民币

	总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B 股	合计	A 股	B 股	合计	A 股	B 股	合计
1992	97,809	7,006	104,815	52,055	3,785	55,840	45,754	3,221	48,975
1993	332,766	21,386	353,297	207,665	12,954	220,620	125,101	8,431	132,678
1994	351,603	17,458	369,062	248,354	11,659	260,013	103,250	5,799	109,049
1995	331,058	16,371	347,428	243,371	9,195	252,566	87,687	7,176	94,862
1996	944,856	39,383	984,238	531,613	16,168	547,781	413,243	23,215	436,457
1997	1,715,419	37,504	1,752,924	903,245	18,561	921,807	812,174	18,943	831,117
1998	1,929,930	20,636	1,950,565	1,052,538	10,054	1,062,592	877,391	10,582	887,973
1999	2,616,763	30,355	2,647,118	1,444,072	13,975	1,458,047	1,172,691	16,379	1,189,070
2000	4,026,919	42,080	4,069,000	2,145,829	20,487	2,166,316	1,881,090	21,594	1,902,684

(出处) 上海证券交易所《统计年鉴》、《统计月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统计年鉴》、《市场统计月报》

在 90 年代前期, 企业几乎都是同时发行 A 股和 B 股, 但到了 90 年代的后期, 只发行 B 股的企业有所增加。另外, 在香港发行 H 股的企业中有 18 家在上海和深圳发行了 A 股。但是, CSRC 通过 98 年 3 月发布的《有关在股票发行工作中的若干问题的通知》发表了原则上禁止发行 B 股、H 股的企业再发行 A 股, 以及发行 A 股的企业再发行 B 股、H 股的见解。虽然股票是同样的股票, 但由于投资家与供求平衡上的差异导致 A 股和 B 股之间出现了价

差。CSRC 所采取的此项对策可以视作是为了不让“一物二价”的情况生根。但是,进入了 2000 年之后, CSRC 突然改变政策, 认可 H 股企业发行 A 股。

c. 筹集资金的动向

证券交易所自开业以来, 企业筹集的资金额在 92、93 年迅速增加。但是, 由于那时对投资家的培养没有能跟上, 致使需求失去平衡, 导致股价持续低迷。到 94 年, 证券交易所引进了国债、国债现货、国债期货交易。由于考虑到当时通货膨胀的亢进, 在保证本金的同时又在表面利率上加上了补偿利率, 投资家们于是都集中到了国债交易上, 这也成了股票供需恶化的原因。为此, 被迫于 94 年 7 月采取了冻结新股发行等的措施。

进入 96 年之后, 上海市以及深圳市政府表示要对上市企业进行政策性的援助, 以及 96 年 5 月开始降低政策性利率等行为使得股票市场再次活跃, 资金的筹集也转为扩大的基调。97 年由于香港的回归, 上半年甚至出现了行情过热的情况, 新上市的公司 A 股、B 股合计达到了 222 家, 新股公开而筹集的资金突破了 700 亿人民币。但是, 亚洲金融危机以后, 由于香港、东京市场的低迷, 中国企业在国外进行的集资活动基本上被迫中断。98 年一年当中, 在香港市场上市的中国企业仅有一家, 向国外投资家发行的 B 股也停留在 5 家的水平上。由于有这些情况的变化, 大型国有企业的集资逐渐集中到了国内的 A 股市场上。

表 4-2- 10 企业通过国内股份市场集资的动向

(百万人民币)

	合计	A股			B股		
			发行新股	增资		发行新股	增资
96	34,044	28,888	21,798	7,090	5,156	4,510	646
97	92,140	81,543	61,744	19,800	10,596	8,449	2,147
98	77,488	75,126	41,380	33,746	2,362	2,362	0
99	86,564	86,208	52,095	34,113	356	189	167

(出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d. 流通市场

按《证券法》的规定, 允许上市、交易的股票、公司债、以及其他的证券的交易必须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一般情况下可以流通的个人股与面向国外投资家的 B 股是在上海和深圳的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另外, 通过设在全国 27 处的证券交易中心也可以输入有关销售和购进的数据。另一方面, 国家股、法人股则不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在转让时必须要有

当局的认可。一部分的法人股可在设在北京、被称作 STAQS (Securities Trading Automated Quotation System) 与 NETS (National Electric Trading System) 的场外市场上进行交易,但由于上市公司的数量极少,目前,这两处基本上没有起到作为法人股交易市场的作用。

③ 证券交易所

证券交易所是根据 99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 97 年 11 月 10 日生效的《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进行监督管理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90 年 12 月 19 日成立、深圳交易所于 90 年 12 月 1 日成立。

表 4-2- 11 交易所会员数的推移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会员人数	外资类 会员人数	柜台 数	会员人数	外资类 会员人数	柜台 数
1991	26	--	--	15	0	--
92	171	--	--	177	0	--
93	481	20	--	426	8	348
94	550	53	3,305	496	11	782
95	558	33	4,900	532	12	887
96	623	37	5,313	542	13	1,125
97	467	37	5,693	373	15	1,343
98	330	38	5,395	329	15	1,413
99	310	38	5,391	318	13	1,555
2000.6	311	38	5,170	321	13	1,616

注：外资类会员数不计入柜台数中。

(出处) 上海证券交易所每年的「统计年鉴」、「统计月报」、「年度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每年的「市场统计年鉴」、「市场统计月报」、「年度报告」

一方面,随着中国产业结构和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证券市场也迎来了大的转换期。深圳交易所设立创业型企业股票市场的计划在国家和人民意见一致的基础上于 98 年开始了准备工作,到 2000 年 10 月,已基本完成了有关创业型企业股份公开的细微部分的作业。但是,在这个“创业型企业的市场”的运作规程当中,有几项重要的规程,比如:有关股份公开企业的“法人股”的流通制度等的规程从正面与现行的《公司法》发生冲突,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国务院正在加紧制作《特别通知》。

4.2.5 创业投资事业中所存在的问题

(1) 基本情况的概观

下表就中、日、美的创业环境以及创业型企业的事业环境作了一个简单的对比。与都

处在第三次创业投资热潮当中的日、美两国相比,中国则处在进入第一次热潮的阶段。可以说,创业投资方面的权威——美国不仅在创业投资的专业知识上拥有庞大的积蓄,而且在其国民性(创业思想)以及各种制度上也占有优势。而日本虽然在制度方面正在进行大幅度的放松管制,但是从国民性这方面来看,归属于组织、集团的意识比通过创业来独立的愿望要强烈。

另一方面,与日、美相比,可以看到中国的创业环境以及创业型企业的事业环境有以下特征:

首先,中国的 VC 虽然历史远比日美两国要浅,但是自 1998 年以来处于迅速扩大之中。目前在全国进行活动的 100 家 VC 中的 80%是 98 年以后建立起来的。这意味着现在中国的“创业热潮”与其说是“创业型企业的创业热潮”还不如理解为“成立 VC 的热潮”来得要贴切。在这个热潮的背景当中有以下三个因素:①受近年中国政府推行的产业高度化政策的影响;②以硅谷为代表的美国的创业型企业及 VC 的刺激;③面向创业型企业的证券市场的建设、推进。

其次,作为不易动摇的民族特性,中国人有充沛的经济头脑和强烈的创业独立意识。特别是在浙江省,以大杭州地区、温州地区为中心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创业型企业,民营企业以及中小企业顽强奋斗的景象非常醒目。

最后,想指出的一点是:完善基本制度是当务之急。对正处于向市场经济过度阶段的中国而言,在建设有关创业事业、创业投资的法律制度方面需要更进一步的努力。

考虑到相关法律的不完善是最大的瓶颈,因此下面想就各个领域作一下评述。

表 4-2- 12 中日美创业环境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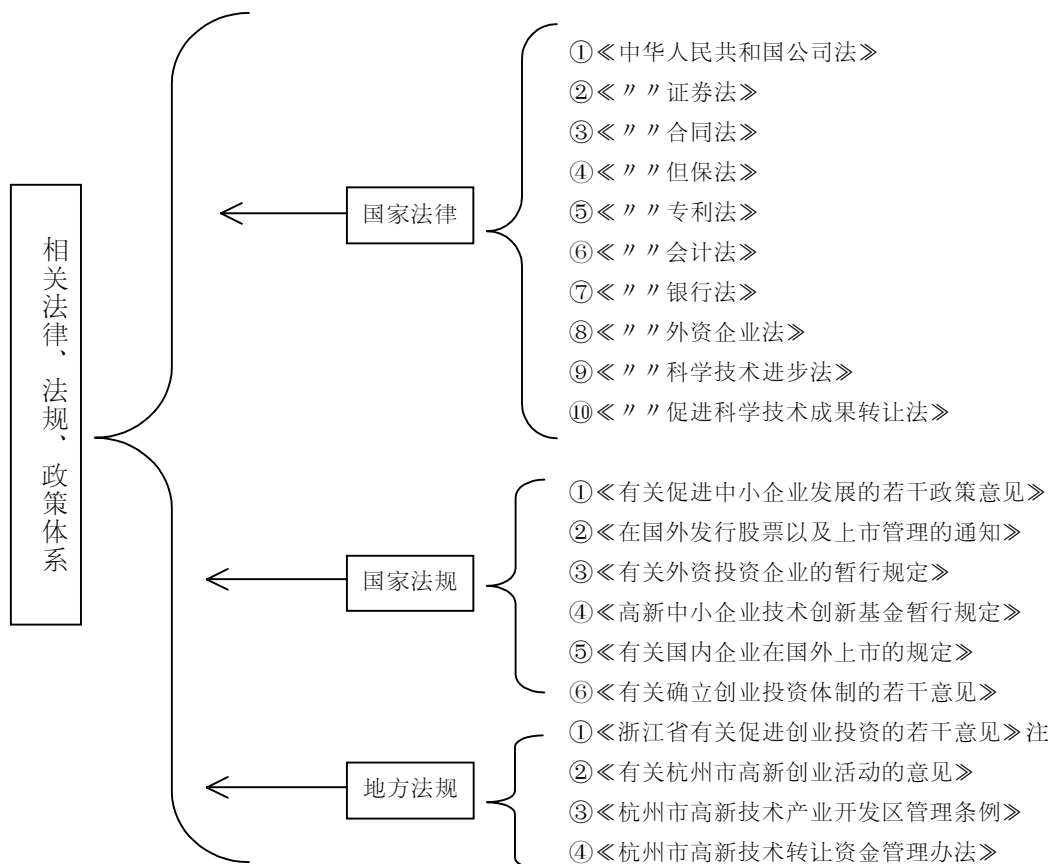
			中 国	日 本	美 国
金融·税制	资金供给	个人投资家 创业投资公司 政府性质的中小企业金融 民间融资 股份公开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家阶层的创业投资出现活跃的倾向 △注重科技园,高新型,以成长期为主 △VC对创业的培育尚处于起步阶段 ×融资额与债务担保功能均处在低水平上 ×面向中小企业的融资少 ×公开的标准很严,评审的姿态保守 ×机构投资家的供给少	×由个人投资家阶层所进行的创业投资很少 △偏重于金融,大城市、以成长期为主 △VC对创业的培育处于中途阶段 ○融资金额、债务担保金额规模均属世界首位 ○面向中小企业的融资充实 △公开的标准较严,评审的姿态保守 ×机构投资家的供给少	○个人投资家阶层(angel)较厚 ○多种多样的投资领域,分布于各个地区 ○VC对创业的培育功能很强 SBA的信贷担保,州政府的金融援助 △面向创业型企业的融资较少 ○公开标准柔软,财务公开严格 ○社会保险金、大学、财团经由VC提供资金
	金融税制	证券市场 资产运用规则 对资本收益的课税 股票期权	×面向创业的市场尚不完善 ×禁止社会保险金,银行对VC的投资 △向高新企业的投资在纳税上享有优惠 △股票期权制度的开始	△朝着松缓的方向(特定证券交易市场、缓和上市标准) ×禁止社会保险金对VC投资基金的投资 ○开始优惠个人的未公开股投资的课税 △股票期权制度的开始	○多种多样的股票市场(NASDAQ、地方性市场等) ○社会保险金对VC投资基金的出资条件完善 ○对个人未上市股票的资本亏损可作统一核算 ○从大企业到创业型企业均可获得股票期权
创业培育	技术开发	大学研究所的早期创新 孵化器 科技园	○重视研究成果的商品化 △处于迅速完善当中 ○分布于全国,在规模、内容方面均比较充实	△大学、研究所的基础研究志向 △在孵化器、科技园的运营问题上出现课题	○近年的美国重视研究的商品化 ○大学职员、学生成为创业家的愿望较强 ○以州为单位竞相兴办企业 ○对老产业的陈旧设备、旧址的利用比较活跃
	间接	向创业输送人才 税务,法制,咨询	△技术评价,税务,法制方面的专家有所增加 ×专业性创业投资家不足	△面向创业的尚处在发展当中 △面向创业的尚处在发展当中	○劳动的流动性,有很多专业人才咨询公司 ○有很多创业方面的专业会计师、律师
	大学	职业训练,经营教育 实习制度 大学所进行的VB经营指导	×在大学中培养创业家的学科很少 △理工科,系有 ○虽然没有VB经营指导,但由大学教师所开展的投资创业活动比较活跃	△培养创业家的学科不多 ×基本不存在 ×基本不存在	○在很多研究生院设有创业家学科 ○在企业的训练可算作大学里的学分 ○由研究生进行的免费咨询
事业限制		参与上的限制,事业限制 禁止垄断法	×对民间的参与设有差别性的壁垒 ×几乎不存在	△在广范围内存在管制、管制性质的惯例 △企业、金融机构持股比率方面的管制	○80年代以后持续放松管制(运输、金融、通信)
研究调查		创业的经营研究 公开创业,VC的信息	×处于起步阶段 ×信息的公开比较消极	△沿袭双重结构论的中小企业研究 △VB·VC在信息的公开方面都不成熟	○各地有研究创业经营的研究人员 ○公开的信息丰富,专业性杂志充实
风土习惯文化		就业的流动性 倾向于大企业、稳定倾向 对创业的看法 优秀分子形象上的差异 对事业出现失败的看法 国民的理想 历史性差异	○人才流动频繁,以非应届毕业生为主 △倾向于大企业 and 倾向于稳定的都有 △对创业行动抱尊敬的态度 △对创业家,政治家感到价值取向 ○抱有“失败是成功之母”的价值观 ○通过创业获得资产,为社会作贡献,留给子孙 ○住惯了就是好地方(华侨),入乡随俗	×采用非应届毕业生的市场薄弱、不完善 ×大学、研究生院的应届毕业生倾向于大企业 △嫉妒性质的社会,对成功者有羡慕的意识 △轻视创业 △对机关,名门大学感到价值取向 △害怕失败,认为失败就等于破产 △靠着大树好乘凉。不喜独立好抱团 △重视名门、传统、历史、血统	○多数的劳动市场为非应届毕业生市场 ○倾向于独立 ○尊敬创业家中的成功者 ○多种多样的民族,少数派的独立倾向 ○对创业者予以评价,总统中有出身于创业者的 ○有认同从头做起的风气 ○美国梦 ○创业型企业经营者的成功(横断大陆·石油等)

(资料) 在上表内,中国部分根据JICA调查团在杭州市、深圳市、上海市进行的走访调查结果。日本与美国部分根据日生基础研究所的调查结果。(原作为《创业型企业的创业与投资的实际知识》小野正人著 东洋经济新报社)

(2) 法律制度方面的基本课题

现在国家正在考虑有关创业投资方面的法律,目前还没有对创业投资的定位及其运营、或者是创业投资与创业型企业的关系等基本情况进行规定的规则。另外,还欠缺“知识产权的保护”、“技术成果的评价”、“创业投资的业务范围的规定以及税制方面的优惠”、“投资管理公司的责任范围及投资家利益的保护”、“引进有关创业投资家资格方面的制度”、“优先股”、“无面值股票”等方面的各种制度。为此,创业投资事业的运作不得不依靠纷繁复杂的法律、法规,连定一个合同也得受诸多法律的影响,只好采取“一揽子合同”(指同时签订复数的合同)来相互取长补短。此外,现有的那些法令,也由于在制定时完全没有考虑创业投资这一活动,因此在内容方面存在着很多不适当的地方。

象这样,法律制度建设上的迟缓还成了风险资金流向市场的障碍,引发了与投资基金的规模相比,实际投入的金额的量则停留在很小水平上的现象。



注：《浙江省有关促进创业投资的若干意见》于2000年11月30日发表
资料：JICA 调查团

图 4-2-6 创业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体系

(3) 业务运作方面的课题

首先是创业投资公司在集资方面的制约。目前,由于创业投资公司基本上都是政府性质的公司,所以在资金来源方面不得不依靠政府财政。加之,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含认股权公司债(附新权债券)等集资的手段尚未得到普及。另外,由于对创业投资事业而言,Limited Partner 制(有限合伙制)是不可缺少的,而这在现行制度下原则上是禁止的,因此创业投资公司的资金来源不得不以固定资金为主,致使事业规模的扩大受到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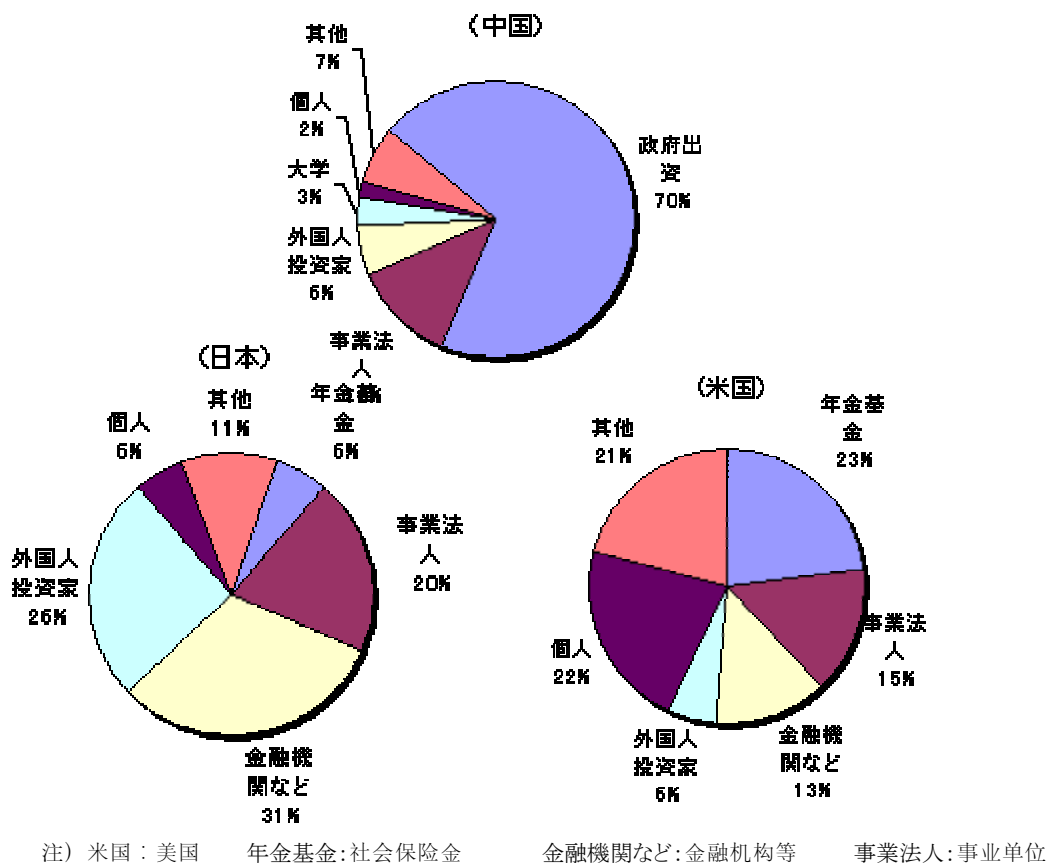


图 4-2-7 中日美创业投资基金资金来源的构成

第二是创业型企业与创业投资公司之间在信息方面、需求方面的一致。由于有关 VC 企业和 VC 的基础信息以及对这些信息进行客观评价的功能比较薄弱,因此,VC 挖掘适合于做投资对象的创业型企业的工作,或者说,创业型企业选择适合于作搭档的 VC 的工作是非常困难的(信息的不一致)。一方面,VC 的投资由于受投资方针的限制,投资阶段偏重于成长期(Growth)(Expansion Financing)。在目前的状况下,最需要资金的初期(Seed)、起步期(Start-up)和早期(Early Stage)却因为要回避风险而容易被疏远(需求的不一致)。

表 4-2- 13 VC 的成长阶段

Seed Financing

是向创业者提供小金额资金的阶段。资金的用途为：确立事业的概念、征集创业资金、制作项目规划、组成管理队伍、进行市场调查及开发产品和服务项目等。

Start-up

完成产品和服务内容的开发后, 初期市场营销所需要的资金。企业处于设立阶段或者是设立后不满一年的状态。产品和服务内容尚未进行商业性销售。在该阶段, 企业已完成了市场调查, 主要的管理人员已经聚齐, 项目规划也已完成, 处于事业即将开始的状态。

Early Stage

是向已经消费了初期资本金的企业提供的资金。处于向市场推出正规产品, 进行试销的阶段。在该阶段, 需要用于正式生产和销售产品的资金。

Expansion Financing

是在应收帐款与库存出现增加, 为正式开展生产和销售所需要的流动资金。企业虽然有所进展, 但尚未出现营利。

Later Stage Financing

是在销售额增加, 超过了保本, 开始出现利润, 为正式扩大项目所需要的资金。需要在扩建厂房、市场营销、流动资金、开发资金(用于改良产品)等方面的资金。

另一方面, 再看投资后的创业型企业和创业投资公司的关系, 并不像在先进国家所见到的那样是一种紧密的伙伴关系, 可以说是一种近似于债权人、债务人的关系。总体来说, 创业型企业一方面有旺盛的创业志向, 而另一方面, 却对公开自己的有关信息以及介入自己的经营等态度消极。对此, 创业投资公司也因企业制度上的擦边球以及创业投资家的人才不足等问题而没有对创业型企业进行充分的增值活动(增加价值)。

第三是由于政府主导的色彩比较浓烈, 在业务上缺乏扩展性、柔软性、效率。为了对创业投资事业基本法律制度的不完善之处进行补充, 各地方政府推出了“地方行政通知”, 抬高了创业的热潮。但是, 这中间存在着一些共通的问题: ①在设立、运用创业投资公司时, 由于是由省以及市的科学委员会牵头, 所以偏重于高新产业的倾向比较强, 因此对创业投资公司的定位不是金融机构, 而是将其作为促进高新产业发展的一个援助功能来看的; ②VC 的职员多是政府公务员或者由政府派过来的, 不仅缺乏专业性而且容易为政府一时性的政策所左右, 制约了事业将来的发展; ③因为是在短时期内按同一政策设立的, 所以这些 VC 大多规模较小、性质相近。

(4) 市场方面的课题

中国的股票市场在这十几年的时间里得到了迅速的发展,约有 1,200 家的企业实现了 IPO。但是面向创业型企业的股份市场尚未启动(虽然政府在 99 年表明早晚要在深圳市设立“创业板”(创业型企业的股份市场))。尽管创业投资基金的主要出口在证券市场,但是单纯依赖股票市场来回收投资的愿望对于现在的中国来说还不现实,恐怕需要进行多方面的考虑,采取用未上市股权以及 M&A 等的方式来回收投资。

4.2.6 杭州市的现状分析以及提案

(1) 形成创业事业的要素

创业事业的世界由下图所示的组成要素构成。即：a. 创业型企业的政策援助体系的构筑；b. 创业企业群体的形成；c. 创业投资公司与相关市场的发展；d. 中介、援助体系的构筑；e. 产学研合作体系的构筑等。不偏重于这当中的任何一个要素,均衡地推进、执行政策便是创业型企业发展的关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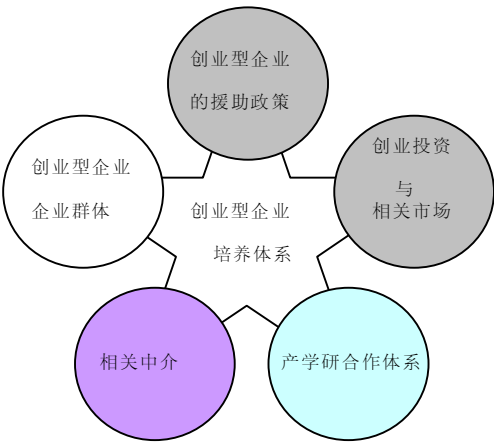


图 4-2- 8 创业型企业培育体系示意图

在杭州市,上图所示的构成要素已经自然地显露出来,因此今后需要制定一个更高层的并且具有战略性的行动计划,或者是加强上图所示各要素之间的关系。

(2) 应该加强经济委员会对创业事业的援助职能

杭州市在制定政策时,对创业型企业所下的定义不应该只是“高新型”“而应该是”利用新产品、新技术、新的服务方式进行虽然有市场性但伴随着风险的事业活动以及成为

其主体的个人和组织”。说得具体一点,杭州市也与其他地区一样,在培育创业型企业时有较强的、偏重于高新企业的倾向。但是,高新创业型企业只不过是杭州市五种创业型企业中的一种而已。通过现地调查中已弄清:培养与传统产业相关的创业型企业也是相当重要的。不仅是科学技术委员会,恐怕经济委员会也要更进一步地强化援助创业型企业的职能。当然,通过增加预算、强化组织机构、放松限制等方策来加强经济委员会的主要外围团体——“杭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以及“杭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的功能也是很重要的。

(3) 必须重新构筑产学研合作体制

目前杭州市产学研的协调机构有“杭州市政府技术进步办公室(设在经委科技处)”、“杭州市经委产学研办公室”、“杭州市科委生产力促进中心”、“浙江杭嘉湖技术开发公司”、“各大学的组织机构和个人”等多个的机构,在体系方面比较零乱。通过此次调查深深感到:要使杭州市的产学研合作工作得到有效的开展,就要通过对各组织机构的整理、改组,重新构筑相互之间的合作体制。对各组织机构的整理、改组应该由经济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教育委员会、大学等共同进行。作为整理、改组的方向,应将以下几种选择列入视野:

- a. 强化杭州市经济委员会产学研办公室的功能(TLO 事务局);
- b. 由杭州市经济委员会、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在杭州的大学、浙江杭嘉湖技术开发公司、杭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浙江省专利局组成“产学研推进共同体”(TLO);
- c. 常设产学研合作的“见面场所”

(4) 强化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的直接金融援助手段

考虑到杭州市的产业特性以及产业标准,认为:在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内设立投资基金、强化直接金融的援助功能是有效而且现实的。目前杭州市有四家主要的创业投资公司,其经营方式分为科学技术委员会系统、或者是全部为公司型(以公司的资本金为投资资金来源的方式)。这四家企业的资本金共计仅为约 6 亿元(为深圳市的主要投资公司当中一家的三分之一左右),与杭州市丰富的民间资金以及杭州市在全国省会城市当中 GDP 总额列第二位的现状相比,这个金额过于小了一点。为了改善这种状况,比较有效的方法是确立通过 Limited Partner 制(有限合伙制)进行的运作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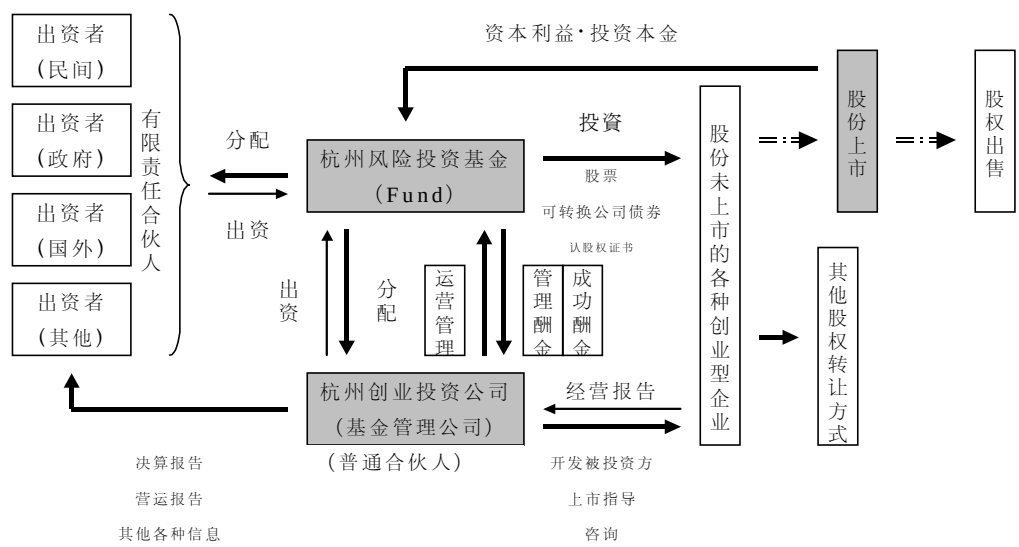


图 4-2-9 项目运作示意图

浙江省政府关于《浙江省有关促进创业投资的若干意见》的公布,形成了具有法律性质的指导方针,因此,往计划设立在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内的投资基金里试验性地引进这种 Limited Partner 制(有限合伙制)的方法恐怕值得一试。计划在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内设立的创业投资基金,不应将科学技术委员会的援助对象——高新创业型企业作为对象,而是应该以与地方传统产业的高度化有关的企业为中心来展开的方式比较妥当。另外,在实现投资资本的利益方面,应根据中国的资本市场环境,瞄准公开市场和未公开市场两个方面。

(5) 利用未上市股权交易

难以成为国有商业银行贷款对象的中小企业,为了求得今后的发展,对直接金融市场的需求将会逐渐增大。作为创业型企业在直接金融市场上的集资手段,除了 IPO 以外,未上市股权交易是比较有效而且现实的手法。

关于这个未上市股权交易,应由杭州市产权交易中心起到核心的作用。有关这一方面,通过此次调查,已确认到了两个情况:一是杭州市产权交易中心除了原有业务之外,还有意在今后积极开拓未上市股权交易的市场。当然,在开发这一类新领域时有关的政府机构应该给予大力的援助(参阅行动计划);另一个是上海产权交易中心已经先行一步开始了未上市股权交易,杭州市可以参考他们的实际经验。

4.2 创业投资基金的现状和发展	1
4.2.1 促进创业投资基金发展的背景与状况	1
4.2.2 政府培育高新产业的政策与孵化器事业	2
4.2.3 杭州市的现状与地方政府的促进援助方策	5
4.2.4 中国的证券市场	17
4.2.5 创业投资事业中所存在的问题	22
4.2.6 杭州市的现状分析以及提案	28
图 4-2-1 杭州市孵化器的相关设施	7
图 4-2-2 杭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组织机构、职能示意图	9
图 4-2-3 杭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的组织机构	11
图 4-2-4 ZVC 的组织结构	13
图 4-2-5 WVC 的组织机构	16
图 4-2-6 创业投资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体系	25
图 4-2-7 中日美创业投资基金资金来源的构成	26
图 4-2-8 创业型企业培育体系示意图	28
图 4-2-9 项目运作示意图	30
表 4-2-1 从资金规模上来看中国的前 13 位 VC	2
表 4-2-2 被认定为高新企业的具体条件	3
表 4-2-3 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概况	5
表 4-2-4 基金的构成	8
表 4-2-5 ZVC 业务的概要	13
表 4-2-6 ZVC 已进行投资的 24 家企业的情况	14
表 4-2-7 WVC 业务运营的概要	15
表 4-2-8 WVC 的股东构成	17
表 4-2-9 股票时价总额的推移	20
表 4-2-10 企业通过国内股份市场集资的动向	21
表 4-2-11 交易所会员数的推移	22
表 4-2-12 中日美创业环境的比较	24
表 4-2-13 VC 的成长阶段	27